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补)、三十三(补)、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次会议公报

(总第 106、107、108 期)

2017 年第 1 期

2017 年 2 月

目 录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办法	3
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3
关于提名赵德光同志为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4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	6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保山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
保山市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东伟 9
关于对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曾泽源 1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 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的决议	19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 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说明报告	丁昌吉 19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 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 的审查报告	曾泽源 2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2
关于《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李明 24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丁昌吉 26
关于《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余卫芳 33
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	35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丁昌吉 38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登记表	43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9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田永学同志任职的报告	5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51
辞呈	5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唐云泽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52
辞呈	5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伟同志辞去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5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名单	5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组名单	54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55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59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6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6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	6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62
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6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63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6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 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决议	65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的说明报告	丁昌吉 65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议案》的审查报告	67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68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 问题的决定	68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分配方案	70
辞呈	7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名侯同志辞职的决定	7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黄灿洲等 6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	7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7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7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75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12月9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有关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自锋主持会议。副主任李佳、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左光虎,秘书长付永明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宗华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经常委会组成人员无记名投票,依法补选赵德光同志为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6年12月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补选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12月9日上午	全体 会议 8:30 9:30 一、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补选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常委会 会议室	陈自锋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正阳、王力、张晋昆,因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正阳、王力、张晋昆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腾冲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富、张伟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富、张伟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22 人。

特此公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9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隆阳区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保山市委原书记李正阳;由施甸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保山市委原常委,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王力、市纪委原书记张晋昆,因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正阳、王力、张晋昆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原腾冲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腾冲市原副市长李富,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6 年 9 月 29 日,腾冲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原腾冲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原副主任张伟,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6 年 11 月 30 日,腾冲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富、张伟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22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2016年12月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补选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候选人1名,实行等额选举。

第三条 本次会议补选出缺的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主任会议向常委会提名,并介绍候选人情况,经常委会审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会议进行选举。

第四条 选举由会议主持人主持,参加选举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超过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方能进行选举。

第五条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人工计票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余应选名额的为无效。

第七条 候选人获得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第八条 在不是候选人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监票人2人,经会议通过后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主任会议指定,并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九条 会场设票箱一个,由计票工作人员引领依次投票。

第十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计票工作人员清点选票,监票人将实际投票数报告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计票完毕,监票人向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由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一条 本选举办法,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后施行。未尽事宜,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决定。

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名单

(2016年12月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关于提名赵德光同志为云南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云人选工发[2016]35号)通知：经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提名赵德光同志作为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安排到保山市进行补选。根据《云南省补选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出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党、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由主任会议向常委会提名”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第52次会议研究，提名赵德光同志为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在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依法进行补选。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6年12月9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2016年12月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监票人：郭进华 杜晓林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12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副主任陈自锋分别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佳、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左光虎,秘书长付永明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副市长丁昌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等应邀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的议案》《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听取、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人事任免名单。决定任命高兵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命吴邦胜为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代理院长。张静为他们颁发了任命书,随后他们向宪法进行庄重宣誓并作表态发言。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2016年12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
- 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
-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12月26日上午	全体会议 8:30 11:30	<p>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p> <p>二、听取《关于对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三、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说明报告》。</p> <p>四、听取《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五、听取《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p> <p>六、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p> <p>七、听取《关于〈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p> <p>八、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p>	常委会 会议室	张 静
12月26日下午	分组会议 15:00 16:20	<p>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p> <p>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p> <p>五、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p> <p>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p>	各 组 会议室	各 组 召集人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12月26日下午	全体会议 16:30 17:30	<p>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三、审议《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p> <p>四、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p> <p>五、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p>	常委会 会议室	陈自锋

会议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15:00—17:3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保山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6 年 12 月 26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李东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保山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所作的《关于对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两个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地报告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的实际情况,并指出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会议同意以上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审计整改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市政府就加强整改工作还专门组织召开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情况通报会议,并要求,进一步提高整改自觉性,强化责任意识,研究落实整改责任。市审计局加强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每月收集、了解相关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实行整改情况动态管理。各相关单位严肃对待存在问题、认真整改,制定了整改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会议指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主要存在依法理财的意识不够强,个别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和程序不严密,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内部管理薄弱,监督职责不到位,个别单位财务人员配备不全,违规行为时有发生。有的部门、单位在执行财经制度方面不认真、不严肃,存在屡审屡犯现象。对审计查出问题的问责力度不够,对审计查出问题责任追究还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为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推进依法理财。突出重点问题事项的整改,着力推进,狠抓落实。突出事关改革发展、社会稳定、群众利益的政策措施落实、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以及公共资源管理等方面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的整改,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推动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使用。对于尚未整改和正在整改的问题,各部门要建立后续整改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将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完成整改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市人民政府要健全管理体制,加强制度建设,优化工作程序,从源头上推动问题解决,防止问题反弹。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分析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对于体制机制不够健全、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的地方,要依法进行查缺补漏,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强化预算执行,推进编制中期预算,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制度,财政部门要认真改进预算编制的内容、程序和方法。认真研究解决部门预决算差异大,专项投资基金使用、支出进度加快的问题。

(三)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依法理财创造有利的环境。加强部门财务人员的管理,保持财务人员相对稳定,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能力的考核,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检查,督促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跟踪监督,增加监督实效。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整改检查跟踪机制。除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后续跟进检查外,还将上一次审计整改执行情况,作为每次审计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对突出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对经督促仍未解决的重大问题,实施重点监督。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建立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结果报告制度,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逐步公示审计整改结果,建立整改跟踪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完成整改、并如实报送整改结果,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保山市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上)

保山市审计局局长 李东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审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保山市关于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有关方面认真扎实做好整改,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工作,并于 12 月底前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组织召开了“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情况通报会”,明确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整改自觉性,强化责任意识,“一把手”要切实负起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按照审计处理意见和时限进行整改,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于 10 月底前向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审计局提交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总的情况看,按照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能及时整改的立即整改,暂不能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受客观因素所限、无法整改的,提出了规范措施。截至目前,通过整改促进增收节支 36590.72 万元,其中:已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3269.33 万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9757.54 万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23563.85 万元。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市财政局组织市级预算执行问题。

1.关于违规新增财政借款 1000 万元问题。已通过调整预算安排后归还国库。

2.关于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未按规范程序纳入预算 1447.75 万元问题。市财政局已按审计处理意见,将尚未安排使用的结余资金 322.0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在调整预算中统筹安排使用。

3.关于预算结余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超过 9%问题。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保财预[2016]168 号),切实采取 4 项措施加以控制。

4.关于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资金未及时缴入国库 845.79 万元问题。市财政局将督促各有关单位今后年度在 12 月 20 日前汇缴非税收入、及时清算缴入国库。

5.关于非税收入专户资金(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罚没收入)397.11 万元未纳入预算问题。市财政局根据具体情况,从 2017 年将其收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6.关于未按规定清理非税收入专户暂存暂付款,其中:暂付款长期挂账 737.52 万元,暂存款挂账

12435.29 万元问题。市财政局积极清理、切实压缩暂存暂付款规模，收回暂借款 155 万元、清算入库 3874.96 万元、清理入库 13.82 万元。

(二)关于市地税局地方税收征管问题。

1.关于 2013 年—2015 年,应征未征耕地占用税 1609.23 万元问题。目前,已全部缴纳。

2.关于未按规定减免 21 户小微企业税款 1.89 万元问题。市地税局办理了 2 户企业退税事宜,其余的 19 户企业提交了书面声明,自愿放弃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3.关于地税局未与市国土资源、财政部门建立土地税收税源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问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 10 月印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发[2016]137 号),建立了数据交换共享机制。

(三)关于部门预算执行问题。

1.关于市直部门预算执行问题。

(1)2 个单位预算管理不到位问题。市公安交警支队今后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将加强预算执行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市地震局违规发放津补贴 3.49 万元问题。已停止发放。

(3)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应退未退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存款利息 12322.37 万元;应缴未缴财政非税收入 23.57 万元问题。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已清退以前年度到期投标保证金 11731.09 万元,尚余 496.91 万元因投保单位变更或注销等原因未予退付,存款利息及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已全额上缴市财政。

(4)2 个单位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市地震局按要求清理了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已划拨土地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今后将严格账户管理,严禁零余额账户转款。

2.关于全市民政系统 2015 年度预算执行问题。

(1)关于部门预(决)算管理、编制、执行不规范问题。昌宁县今后将加强部门预算的编制管理;施甸县按要求作了相应的账务调整;龙陵县民政局制定、修改了《接待管理制度》《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严控“三公”经费,严禁超预算问题的再次发生;隆阳区、腾冲市、昌宁县将应缴财政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2)关于业务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龙陵县、施甸县违规发放低保资金 7.8 万元问题,龙陵县将其收回后上缴财政,施甸县将其收回上缴财政、并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二是施甸县向已过世“五保”人员发放救助资金 0.5 万元,向年龄不到人员发放高龄和长寿补贴 5.8 万元问题,对全县“五保”资金发放进行清查后,将“五保”救助金、高龄和长寿补贴由按季发放改为按月发放。

(3)关于 3.56 万元非税收入管理不到位问题。市民政局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0.48 万元全额上缴国库;隆阳区收取应收未收租金 3.08 万元并将其上缴财政专户。

(4)关于违规支出 83.88 万元问题。市民政局清退了违规发放的电话补助 4.04 万元;施甸县将挤占项目资金用于公用经费及救灾中心项目建设的 79.84 万元归还了原资金渠道。

(5)关于部分资产管理核算不规范问题。施甸县、腾冲市补计了漏计固定资产 26.94 万元;隆阳区正在补办有关政府采购审批手续。

(6)关于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隆阳区、腾冲市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施甸县对殡仪馆建设项目工程尾款账实不符 75.38 万元,进行了账务调整;隆阳区对支出明细账表不符问题,采取措施规范基础性工作;隆阳区、腾冲市对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的问题,采取措施、严格执行;龙陵县、施甸县针对部分城乡低保、高龄补贴、“五保”等人员信息不准确问题,在调查核实基础上进行了更正,龙陵县印发了《2016 年农村低保精准识别减量提标实施方案》。

(四)关于汉庄镇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问题。

1.关于应缴未缴预算各项财政收入 99.36 万元问题。除返回北庙水库管理所代其收取的农田用水水

费 35.61 万元外,其余非税收入按性质分别缴入园区非税专户和国库、税款缴入市地税局直征分局。

2.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 342.26 万元(野外征地误餐补助及奖励 303.86 万元、村庄整治奖励 38.40 万元)问题。按审计报告处理意见,清退了实职副科以上镇领导干部领取的津贴 30.54 万元,今后严格执行有关津补贴规定。

3.关于经办人重复报账冒领征地款 1.26 万元问题。当事人退还了资金,市工贸园区纪工委、市工贸园区汉庄镇党委已对当事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关于财政决算报表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实以及基础管理工作不规范问题。通过查找原因、清理核实、补办手续、完善程序等措施加以解决,确保今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规范运行。

二、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建设项目推进缓慢问题。

未开工的腾冲市 5 个扶贫和民族发展项目、培育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已完工;但腾越文化传承数字化保护与产业化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因受项目实施单位腾冲市南门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业停工的影响,处于停工状态;工程进度缓慢的腾冲市 3 个文化创意设计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完工;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各项附属工程正在抓紧实施;大瑞铁路建设项目加快了工程进度。

(二)关于部分项目资金保障需进一步加强问题。

大瑞铁路征地拆迁资金缺口 10721 万元问题,已取得 2 亿元的贷款用于解决资金缺口;腾冲市应拨未拨 5 个扶贫和民族团结建设项目资金 144 万元问题,已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418 万元,仍未到位。

(三)关于部分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1.龙陵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后未增加人员编制、院长未公开选聘、高值医用耗材以及部分已纳入全省集中采购的药品和耗材未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问题。药品和耗材能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都已通过该平台进行采购,其余问题尚未整改。

2.食品安全政策执行中,市本级和县(市、区)均不同程度存在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设置、检测人员配备不到位,各类检验检测设备未达到国家指导标准,预算采购设备不到位等问题,直接导致个别地区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失衡,安全监管与专项整治不到位问题。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将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专项向省级上报,同时召开会议专题研讨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困难,确定了 7 项需重点抓好的工作,并组织了为期 3 天、129 人的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3.地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执行过程中,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两个不低于”的目标未能全面实现问题。计划在 2016 年底全面实现。

4.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过程的问题。隆阳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有待加强方面,建立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同步动态管理;各县(市、区)行业扶贫项目库建设不完整方面,正在补充完善中;4 个县(市、区,除昌宁县外)扶贫专项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未有效建立方面,省财政已改变补偿方式,不再安排下达风险补偿准备金,而是根据实际贷款损失情况预算安排进行补偿,市本级和腾冲市相应采取上述措施。

(四)关于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亟待加强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闲置,未及时发挥使用效益方面。如: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结余 824.76 万元问题,除隆阳区 16.75 万元、腾冲市 80 万元尚未使用外,其余均已安排使用;债务资金滞留 15043 万元问题,置换债券 6600 万元已归还到期贷款,新增债券加快项目进度,按要求拨款。

2.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有待加强方面。截至 2016 年 3 月,市、县两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尚未下达 5406.16 万元,分配用于本级支出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尚未实际支出 41045.7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尚未实际安排使用 7687.45 万元问题。将按要求于 2016 年底整改完毕。

3.违规使用资金方面。市级置换专项债券 19000 万元违规用于项目建设问题,已归还到期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兑付到期的企业债券 16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600 万元未按核定用途使用问题,审计期间已进行账务调整;隆阳区违规将置换债券资金 6639.35 万元回补垫付工程款问题,已全额退回区财政局,并重新安排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

三、重点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方面。

(1)虚报保障性住房开工数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上报开工率 100%,实际开工率为 63.06%问题,已完成整改。

(2)龙陵县未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49 户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隆阳区 201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中的 116 套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开工问题,目前已开工,正在进行基础处理;施甸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任务 1418 套,截至 2016 年 3 月基本建成 894 套,其余的 524 套工程进度缓慢问题,已采取措施、按工程进度要求加快建设;腾冲市 2012 年、2013 年开工建设的 750 套公共租赁住房,因资金不足,审计时已停工问题,目前已复工,预计 2016 年底可完工分配入住。

2.有关政策落实不到位方面。

(1)隆阳区、龙陵县、腾冲市个别乡(镇)以建筑垃圾清运费、项目申报费等名义向农村危房改造户乱收费 201.39 万元问题,隆阳区在审计期间已全额清退;龙陵县上缴县财政专户;腾冲市将资金退还农户,与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诫免谈话,并责成作出书面检讨,在全乡通报。

(2)各县(市、区)363 户不符合条件家庭分别获得农村危房改造和廉租住房补贴待遇问题,通过取消保障资格、追缴已发放补助、调整补助对象等措施,追回资金 195.27 万元,已整改完毕。

(3)3 个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腾冲市 1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存在涉嫌围标、串标问题,涉及市级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约谈涉事企业,并出台了《保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腾冲市列入腾冲市纪委专项督办事项,核查后,对 35 个投标单位分别给予中标金额 6‰的罚款,共收缴罚金 199.06 万元。

(4)施甸县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土地手续不完备或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问题。各相关手续正在补办中。

(5)腾冲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少安排 214.67 万元问题,审计期间已安排拨付 216 万元;腾冲公路管理段以保障房名义实施职工集资建房问题,已收回后按公租房管理规定重新公开配租,目前已有 256 户办完相关手续,其余 4 户正在审核中;腾冲市、昌宁县应收未收保障性住房租金 512.90 万元问题,已按规定收取。

3.违规使用资金方面。保山工贸园区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挪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784.99 万元的问题,建设指标已调整到保山工贸园区,同时收回项目资金 792 万元,划转保山工贸园区所属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立项并开工建设;龙陵县人民政府挪用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结余资金 336.55 万元问题,已将资金收回缴入县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龙陵县、昌宁县个别乡(镇)人民政府套取、挪用、截留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899.20 万元问题,目前已全额上缴县财政专户。

4.资金闲置和建成住房长期空置方面。

(1)昌宁县廉租住房补贴结存 165.75 万元以及田园、鸡飞等 5 个乡(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滞留 57.88 万元问题,结存的廉租住房补贴拨付昌宁县泰宇公司 2013 年公租房项目回购款 100 万元,余下的 65.75 万元用于支付 2016 年租赁补贴,11 月底发放完毕;滞留的农危改资金已全额上缴县财政。

(2)市本级、隆阳区达到入住条件的保障性住房空置 1 年以上的达 7233 套,空置率 47.91%问题,隆阳区采取了扩大宣传、简化程序、完善配套等措施,涉及闲置的已分配入住 5885 套,其余正在陆续分配中。

5.管理方面的问题。

(1)国营潞江农场和新城青年农场以现金形式发放农垦危房改造资金 216 万元问题,今后年度补助资金将全部通过银行卡发放。

(2)昌宁县、龙陵县未按规定及时兑付 201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现已全部兑现到农户。

(3)腾冲市政企共同投资建设的 2 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未明确产权比例和收益方式问题,已出台《腾冲市公共租赁住房出租出售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加以明确。

(4)各县(市、区)均存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报、审核程序把关不严,信息系统录入数据不全、不实的问题,已采取相应措施,提高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6.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各相关部门和地区已加大整改力度,能及时整改的,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暂时不能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计划。

(二)市级园区发展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任务重、资金缺口大、建设投资偿债压力大,且入园企业税收贡献小等问题,各园区将在财政收入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形成协税护税机制、优化纳税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植税源、拓宽收入渠道,加强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债务风险防控;针对园区履行行政执法方面受限问题,各园区将加强与市、县(市、区)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并加强自身执法能力建设;针对存在审计盲区问题,市审计局将加强对园区审计机制的研究,加大审计力度。

(三)环保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三费”征收管理不到位问题。

(1)排污费征管方面。隆阳区环境保护局规范了排污费申报征收工作,全面启动云南省排污收费管理系统,实现了系统开单、系统征收;同时,加强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对接,从源头把控,杜绝了今后应征未征、缓征、自行调整征收方式等违规问题的发生。

(2)水保费征管方面。市水务局对应编未编水保方案的建设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在补报水保方案的同时,补征了 3 户水保费 7.26 万元,向其他单位发出了缴费通知书进行催缴;收缴了 5 个建设项目的应收未收水保费 61.20 万元,对确因资金问题未能缴纳的 8 个建设单位,要求其提供了“资金困难暂缓缴纳的情况说明”。

(3)水资源费征管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向取水者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

2.关于许可管理制度执行不严问题

(1)审计抽查的 95 户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中有 22 户无取水许可证,也未缴纳水资源费问题,市水务局加大了对县级的督促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进行了取水许可证申请审批工作,与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配合,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取缔,符合条件的督促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工作,对未缴纳的水资源费,隆阳区水务局催缴了 18.32 万元,尚余 7.35 万元正在催缴中。

(2)隆阳区环境保护局排污费征收对象 414 户无排污许可证问题,隆阳区环境保护局采取措施逐步规范,并对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进行了环境监测,对达标企业发放了排污许可证。

3.关于预算管理不规范问题。市水务局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水资源费足额安排使用,且用于水资源的节约、管理和保护的比重超过 60%。

4.关于挤占挪用“三费”资金 214.98 万元问题。各有关单位将采取措施精简压缩公用经费,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5.关于“三费”专项资金闲置 650.79 万元问题。各有关单位认真进行了清理和整改,对于 2013 年及以前的所有结余资金已经全部下达各县(市、区)项目使用。

6.关于部分项目建设及管理亟待加强问题。一是隆阳区环境保护局实施的“北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建设”项目,因资金问题,建设内容和规模大幅度缩减,效益覆盖面远未达预期,且管护未落实问题,项目受益者板桥镇董达村委会强化后续管护,确保已有效益充分发挥;二是市水务局“全市水资源综

合利用规划”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问题,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按合同总价支付费用;三是隆阳区水务局实施的“董达小流域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未到位 100.68 万元问题,已整改。

(四)“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

1.关于违规使用和套取项目资金 91.27 万元问题。一是市福利院向有关责任人收回违规使用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二是隆阳区涉及项目建设单位已作了账务调整。三是龙陵县龙山镇将套取项目资金尚未使用的 8.39 万元缴入县财政专户,对涉事人进行诫勉谈话。

2.关于擅自调整变更项目计划和改变资金用途问题。一是龙陵县将改变用途的资金上缴县财政,擅自变更的项目计划正在补办相关变更手续。二是腾冲市对改变的项目完善了相关手续。三是昌宁县对擅自改变建设地点以及建设规模的项目补办了变更手续。

3.关于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项目社会效益未有效实现问题。

(1)隆阳区板桥镇北汉庄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43 万元问题,建设单位将加强管理,严格执行质量保证金制度。

(2)县(市、区)19 个项目存在未按计划开工、建设进度缓慢、未及时竣工决算和验收等问题,隆阳区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工项目已开工;龙陵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开工承诺;腾冲市完成了验收工作;昌宁县对已完工项目组织了验收,在建项目采取措施加快了进度,未开工项目 2 个已开工、1 个明确了开工时限;施甸县正在完善相关资料、准备验收中。

(3)腾冲市光明敬老院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及规划许可证问题,已进行了补办。

(4)3 个县(市、区)7 个项目建成后闲置,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床位的设置比例仅为 1.37%,远未达到 10%的规定比例,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床位数 1989 张、空置 1247 张、空置率达 62.69%,农村敬老院“五保”集中供养率为 26.09%、未达到 30%以上的规定比率等问题。市民政部门要求项目点从自身建设、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进行提升,同时对辖区人员进一步梳理,确定符合集中供养和接受服务的人群,使已经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发挥应有的功能。

4.关于基础管理工作不规范问题。隆阳区、腾冲市部分乡(镇)及敬老院均不同程度的存在财务核算不完整、账套不规范、制度不健全、资料不完整的问题。已采取措施加以规范,腾冲市补充完善了相关资料,隆阳区正在收集整理归档。

(五)部分村级财务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资金管理混乱,导致集体资金流(损)失 71.25 万元。

(1)金鸡社区已将私存个人账户的集体土地征地款及其他集体资金 52.97 万元存入乡财政代管账户,纳入财务统一核算。

(2)收入不入账、用集体资金支付应由村干部个人负担费用导致集体资金流失 13.47 万元问题,相关社区已追回资金,缴入乡财政代管账户。

(3)集体资金损失浪费 4.81 万元问题,金鸡乡将各社区会计业务委托到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加强资金管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2.虚报套取或违规使用集体资金 54.76 万元。

(1)3 个社区虚报套取资金 38.38 万元问题,金鸡乡人民政府成立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出台了村级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切实加强对村级财务的监督管理。

(2)3 个社区违规发放奖金补贴 16.38 万元问题,金鸡乡将明确社区及村组干部考核管理办法,严禁违规发放。

3.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不合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效果问题。金鸡乡人民政府将挪用的项目资金 14.50 万元已归还财政专户,项目结存资金 3.98 万元缴入乡财政代管账户,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工,实现环村道路畅通的预期目标。

4.违规处置集体资源。

(1)金鸡社区自行出售集体土地取得收入 101.67 万元问题,尚未整改,但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

(2)金鸡社区金鸡一村林场承包、且造成山林植被损毁的问题,依法移送隆阳区纪委后,责成金鸡乡人民政府指导金鸡一村依照程序与承包方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损毁的山林植被责成金鸡一村和承包人共同恢复。

(六)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使用及管理信息系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对所代管的省属单位政策性住房基金,没有对部分单位由省属划转市管后的管理办法作出规定问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商市财政局,报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对尚存的单位住房资金进行了清退划转。

2.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政策性其他住房基金所产生利息未分摊计入各单位基金问题,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待单位款项划转处理完毕后,全部上缴市财政。

3.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一般控制执行不严,未制定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定期报告制度问题,已编制《保山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并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形成总结一并提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信息系统运维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对原有管理制度进行了清理和完善,并制定了《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络运行管理办法》《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第三方人员管理办法》《IT 外包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不相容职务和关键岗位内控执行不到位问题,组织招考相关专业人员、重新按规定合理分配岗位职能和权限;无风险防控相关技术设备问题,成立了 IT 风险管理小组,增加了设备,加强了日常巡检和专项检查;对信息系统主机及应用系统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保护不到位问题,部署了日志审计设备,购买了 SSL 加密认证证书,强化了保密设置,增加了加密协议传输,建立了数据完整性定期校验机制,使用 MD5 算法进行定期验证。

(2)应用控制不到位,信息系统的财务子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国家标准财务数据接口问题,已经能够按标准数据接口导出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对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保低”政策控制不力问题,对各业务环节政策设置进行了梳理,对系统存在的漏洞重新进行优化完善。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查出问题。

1. 19 个建设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751.19 万元问题,各单位已按要求予以核减。

2. 保山市青少年宫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未计提工程质量保修金 4.66 万元问题,已进行账务调整。

3. 市总工会综合业务用房及市公安交警支队后勤保障用房等 2 个建设项目未经批准超概(估)算投资建设问题。市公安交警支队已补办了后勤保障用房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市总工会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尚在整改中。

4.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方面。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完成 29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送审金额 128695.89 万元,审定金额 122255.37 万元,审计调整金额 39535.03 万元。各项目建设单位均以审计审定金额作为政府控制价进行招标。

五、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公务支出方面。

1. 7 个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526.45 万元问题。各单位均已停止发放。

2. 2 个单位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问题。市水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 2 个单位改变资金用途问题。市旅游发展委按要求调整了账务,归还原资金渠道;龙陵县检察院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

4. 2 个单位支出审批控制不严、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市旅游发展委对无依据列支事项调账 22.06 万元;腾冲市法院针对未经批准自行组织外出考察列支费用 73.66 万元问题,将以此为鉴,今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二)3 个单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方面。

1. 市公安交警支队应缴未缴财政非税收入 6.87 万元问题,已全额补缴财政。

2. 市水务局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859.85 万元问题,市水务局积极整改,向所有未缴项目发出追缴通知单,对审计限时追缴的 331.30 万元,已收缴 318.71 万元。

3. 龙陵县检察院坐支非税收入 8.25 万元问题,今后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三)未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及有关财经法纪。

1. 3 个单位价值 401.85 万元的资产购置未履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问题。市环境保护局补办了手续;市公安交警支队、腾冲市法院加强了采购管理,今后将严格执行审批手续。

2. 市旅游发展委未履行法定扣缴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2 万元问题,已向个人补收后上缴主管税务机关。

3. 市广播电视台职工违规集资办企业问题,已将职工所持的保山市众望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额转让给保山柏佳地产公司,并办完了所有手续。

4. 龙陵县检察院违规收取涉案款及取保候审保证金 5 万元问题。违规收取的涉案款 1 万元上缴县财政,取保候审保证金 4 万元退还了当事人。

(四)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财务核算管理不合规方面。

1. 腾冲市法院所辖 6 个法庭收取的诉讼费、执行款未纳入局机关财务统一核算管理问题。取消了 6 个存放公款的个人银行账户,公款余额转入诉讼费资金专户统一管理核算;龙陵县检察院反贪局收取的涉案扣押款 288.74 万元未按时移交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问题,已全部纳入案件扣押款专户统一管理,并制定了《龙陵县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实施细则》。

2. 4 个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问题。市公安交警支队、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腾冲市法院积极与有关单位清理核对,协商处理。

3. 3 个单位少计资产 143.49 万元问题。市水务局补记 120.02 万元,市环境保护局及其下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补记 22.87 万元。

(五)部分单位决策制度、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方面。

1. 市公安交警支队对保山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监管不到位问题。市公安交警支队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明确保山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应集中其下属经营实体“资产占用费”收缴程序,与保山交通安全技术服务公司续签了《机动车驾驶考试租用合同》。

2. 龙陵县检察院部分重大经济决策事项没有会议记录或记录不全问题。龙陵县检察院加强了管理,指定专人记录,重要事项形成党组会议纪要。

3. 市公安交警支队制定并执行的差旅费规定与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不符问题。已取消了市公安交警支队制定的规定。

六、其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保山南苑商场问题。一是财务管理制度缺失、会计核算不实问题,已按审计情况作了账务调整。二是未严格执行有关税收管理规定问题,已按税法规定补扣补缴税款 22.35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从以上整改情况看,大部分问题得到了纠正。还有少数问题未整改到位,有的是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推进慢,有的是整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统筹解决难度大或协调配合力度不够,有的问题涉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难以自行整改。市人民政府将以此为契机,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整改责任机制,着力加强整改督促检查,严肃整改问责,狠抓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关于对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安排，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前期准备，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从 11 月初开始，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组成调研组，对我市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调研。11 月 7 日，召开市直相关单位座谈会，听取市财政局、地税局、环保局、水务局、民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总局、地震局、政务管理局、食药监局、市旅发委、市交警支队、工贸园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少年宫、广播电视台 16 个市级部门和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11 月 8 日至 22 日，分别到隆阳区、昌宁县、龙陵县相关单位实地查看了整改情况，听取了县（区）人民政府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到隆阳区金鸡乡、昌宁县财政局、审计局，龙陵县检察院、保山工贸园区听取汇报，查看整改相关原始资料。书面了解腾冲市、施甸县以及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整改情况。抽查了市直相关单位的部分整改情况的原始资料，分析研究了整改取得的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了市审计局的专题汇报，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调研组针对市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上审计报告中查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重点专项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审计六个方面，71 个审计（调查）项目，查出的主要问题，涉及金额 7.36 亿元，审计处理处罚 5.31 亿元，其中：应上缴财政及缴纳其他资金 0.57 亿元、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2.36 亿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2.03 亿元、应调账处理 0.36 亿元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并对每一个问题逐一了解整改进展情况、分析整改的成效、存在困难和问题。总体上看，各单位的整改效果较为明显，绝大部分查出问题都得到整改落实和纠正。同时也还有一些问题未整改到位，有的是整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统筹解决存在一定难度；有的问题涉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难以自行整改。截至 11 月底，已经整改落实 3.66 亿元，其中：已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0.33 亿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0.98 亿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2.36 亿元。从调研的情况来看，整改落实主要有 3 个方面的特点：

（一）领导重视，措施有力。大部分单位和部门负责人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对问题不隐瞒、不回避，逐项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昌宁县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县委、县政府领导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明确具体整改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到实处。隆阳区、龙陵县就审计查出问题逐一梳理并形成整改问题清单，将整改任务分解细化到部门和责任人。

（二）注重问责，促进整改。在整改工作中，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大问责力度，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龙陵县对挤占挪用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2.41 万元，已责令县环保局调整相关账目，收回挤占挪用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对滞留闲置的财政资金 72.09 万元收回财政统筹用于污染防治项目，对资金结存未及时拨付的 62 万元督促县财政认真清理及时拨付水污染治理项目。昌宁县针对套取挪用、截留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87.88 万元，已全额上缴财政。对未及时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883.29 万元，于 5

月6日前全部兑付至符合条件的农户。隆阳区针对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造成集体资金损失浪费的,由纪委监委对涉及社区书记(主任)进行诫勉谈话,责成各社区加强财务管理。

(三)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多数单位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对内部规章制度逐一进行梳理,既从主观方面找根源,也从制度建设上补漏洞,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促进资金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也通过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素质,从根本上夯实财务基础。

二、审计查出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一)依法理财的意识不够强。从审计发现的问题来看,虽然大部分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在不断增强,但是仍有领导和工作人员对财经纪律缺乏足够理解和深入认识,对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和程序不够清楚。有的部门负责人在管理和决策过程中,讲工作需要、客观原因较多,讲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较少,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不强,出现了有章不循,有规不守的情况。

(二)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一是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有的部门内部管理薄弱,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不健全,资金管理部门的监督职责不到位。二是现有的机制体制与当前的工作要求不相适应。

(三)部门财务管理基础薄弱。在调研中发现,部分单位的财务管理职能薄弱、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造成了一些违规行为。有的单位财务人员配备不全,一人身兼数职,有的单位财务人员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存在对法律法规学习掌握不够的情况;有的单位出现了账实不符的行为,存在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存在部分资产、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违规行为。

(四)对审计查出问题的问责力度不够。一是对被审计单位查出问题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不够,对问题的整改,主要采用收回资金、调整账务或者下不为例的方式,没有严格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责任人进行处理。二是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不够,目前公开的内容仍较为笼统,公众难以监督,监督职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存在屡审屡犯的现象。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推进依法理财。突出重点问题事项的整改,着力推进,狠抓落实。突出事关改革发展、社会稳定、群众利益的政策措施落实、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以及公共资源管理等方面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的整改,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推动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使用。对于尚未整改和正在整改的问题,各部门要建立后续整改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将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完成整改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市人民政府要健全管理体制,加强制度建设,优化工作程序,从源头上推动问题解决,防止问题反弹。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分析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对于体制机制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的,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强化预算执行,推进编制中期预算,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制度,财政部门要认真改进预算编制的内容、程序和方法。认真研究解决部门预决算差异大,专项投资基金使用、支出进度加快的问题。

(三)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依法理财创造有利的环境。加强部门财务人员的培训,保持财务人员相对稳定,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能力的考核,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检查,督促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跟踪监督,增加监督实效。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整改检查跟踪机制,除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后续跟进检查外,还将上一次审计整改执行情况,作为每次审计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对突出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对经督促仍未解决的重大问题,实施重点监督。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建立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结果报告制度,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逐步公示审计整改结果,建立整改跟踪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完成整改,并如实报送整改结果,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 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的决议

(2016年12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该项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基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该项基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基金的使用效益。该基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 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说明报告

——2016年12月26日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杨军市长委托,现就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保山浦发扶贫基金)规模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规模的背景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批复》(保政复〔2016〕65号)、《中共保山市委关于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保复〔2016〕20号)和《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决定》(保人发〔2016〕9号)文件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与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合作设立保山浦发扶贫基金,规模232亿元(具体额度以实际批准使用为准),基金于2016年8月17日正式设立,实际批准基金规模100亿元(其中优先级70亿元,劣后级30亿元),目前,资金已到位并实现陆续投放,优先级70亿元已全部到位,隆阳区25.9亿元、施甸县11.1亿元、龙陵县17.5亿元、昌宁县12.9亿元已全部拨付到县级承接平台公司,腾冲市2.6亿元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劣后级30亿元也已运作到位。

因目前基金规模难以满足全市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需求,资金缺口仍然较大,脱贫攻坚任务艰巨,为加快脱贫攻坚进度,扩大融资规模,经与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商议,拟再申请基金投入186亿元

(具体额度以实际批准使用为准),其中:浦发银行理财资金作为基金优先级出资 130 亿元,占比 70%,政府代表作为基金劣后级出资 56 亿元,占比 30%。在 2016 年 7 月,按程序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批准的 232 亿元基金规模,已无法满足要求,需要将基金规模调整至 286 亿元,并新增基金支持项目。

根据浦发银行要求,基金规模调整需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其他事项按原批复文件执行。目前,调整基金规模事宜已经四届市委第 5 次常委会议和市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调整后基金方案

(一)基金名称:“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

(二)基金设立地点:保山市。

(三)基金规模:286 亿元(具体额度以实际批准使用为准)。按照 7:3 的出资比例,由浦发银行理财资金出资不超过 200 亿元,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6 亿元。

(四)基金存续期:10 年。

(五)年融资成本:前 3 年为固定利率,即不超过 6.9%/年(不含税);后 7 年实行浮动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从基金存续期的第 4 年起,逐年分期还本,还款比例依次为 10%、10%、15%、15%、15%、15%、20%。

(七)投资范围:用于保山市重点支持且项目前期建设手续完备的扶贫开发项目。重点支持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重点支持带动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农户的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农业现代化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生产;重点支持贫困地区休闲农业、特色优势农业、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发展;支持贫困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八)基金运作方式

第一步:申请设立基金,完成立项。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对基金设立方案以及有关事项完成审批手续,并由市扶贫办向省扶贫办上报基金设立方案。

第二步:浦发银行完成授信审批。

第三步:设立基金。

第四步:市人民政府出文明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支持项目目录》中的项目,明确购买服务的主体,完成政府购买服务流程,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合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还款来源。

第五步:基金通过股权或债权的形式向指定项目公司(须为国有企业)注资或发放信托贷款进行投资。

第六步:项目实施主体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后,按季付息,并从第 4 年开始,按照 10%、10%、15%、15%、15%、15%、20%的比例分年归还本金,实现浦发银行理财资金退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调整保山浦发扶贫基金规模的背景、调整后基金方案等情况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 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6年12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为抓住金融支持脱贫攻坚机遇，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确保全市如期实现精准脱贫的目标，经市委第5次常委会议和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为286亿元，支持全市扶贫项目建设。设立该基金的议案，经8月30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设立的基金，现更名为“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原基金规模为232亿元，按照7:3的出资比例，由浦发银行出资162亿元，政府出资70亿元，实际批准基金规模100亿元，已基本到位。优先级70亿元，其中，隆阳区25.9亿元、施甸县11.1亿元、龙陵县17.5亿元、昌宁县12.9亿元已全部拨付到县级承接平台公司，腾冲市2.6亿元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劣后级30亿元也已运作到位。

根据发展形势，该基金原规模难以满足全市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需求，经与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商议，拟再申请基金投入186亿元，其中：浦发银行理财资金作为基金优先级出资130亿元，占70%，政府代表作为基金劣后级出资56亿元，占30%。按协议该基金调整后规模为286亿元，按照7:3的出资比例，由浦发银行理财资金出资不超过200亿元，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6亿元。

经财经委初步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议案可行，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该议案。为切实管好、用好该项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严格按照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的合作协议，严格管理该项扶贫投资发展基金，严格按照基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认真组织该项基金支持建设项目的实施，严格实行基金支持建设项目责任制，充分发挥该项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使用效益。

（二）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扶贫投资发展基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年12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开展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以来,法治建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法治保山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法治保山建设,促进全市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继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分必要。为确保我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深入有效实施,特作决议如下:

一、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重点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在任职宣誓前专题学习宪法。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云南省法治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二、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结合学习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

三、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市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努力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共同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重点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把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强化对农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培育“法治宣传中心户”和“法律明白人”,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扶贫工作内容,提高农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加大边疆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和扶持力度,强化对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中,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高守法自律、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五、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自觉承担起应尽的普法社会责任。建立普法责任清单,确保把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各类大众传媒和新媒体的普法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

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文化旅游名市建设总体战略,列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要内容。统筹城乡法治文化建设布局,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广场、长廊或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繁荣法治文化,培育法治文化精品,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满

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使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相辅相成，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充分发挥法律约束和道德规范在解决突出问题中的作用。

七、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规定变成引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范。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单位、法治企业、法治学校、法治乡镇、民主法治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遵循现代传播规律，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等创新，结合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新技术等在普法中的作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等以案释法制度，把以案释法贯穿于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充分运用典型案例，结合社会热点，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切实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事业单位职工、城市新增居民、农村居民等的法治宣传教育。

九、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本决议，加大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能满足工作需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构建覆盖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法治宣传队伍网络。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的检查评估工作，并适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

关于《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16年12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司法局局长 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重要性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对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推进法治保山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举措，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为深入推进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在全市开展“七五”普法的总体部署和省级有关要求，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在广泛听取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提出了《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于12月2日由市委、市政府转发。

“七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法治保山建设战略目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依法治市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保山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主要目标是：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推进、向广度拓展，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重点对象、重点地区、重点部门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扎实推进，社会法治化建设成效明显。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厉行法治、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明显增强，党员尊崇党章严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成为常态，广大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

为此，在“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之际，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实现规划预定目标。

二、起草过程和总体考虑

2016年7月，市司法局陪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全市“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起草了《决议(草案)》初稿。8月30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汇报后的反馈意见，作了进一

步修改。11月,根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七五”普法规划,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目前的《决议(草案)》已经市政府同意。在起草中,我们注意把握以下几点要求:

(一)坚持法治宣传教育正确方向。《决议(草案)》力求充分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的一系列新要求 and 重大政策措施,从宣传内容、宣传对象、任务措施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9项要求,使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具体化、制度化,努力落到实处。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决议(草案)》根据“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强调注重宣传促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坚持问题导向。《决议(草案)》在认真总结“六五”普法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认识不足、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有待健全、实效性有待提高等,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

(四)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决议(草案)》适应全面依法治市的新要求,遵循现代传播规律,提出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等创新,以需求为导向,开展针对性普法,着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

三、宣传教育内容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必须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因此,《决议(草案)》第1至2条要求,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在全社会树立法治观念。

四、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农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边民、少数民族群众、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使全体公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因此,《决议(草案)》第3至4条提出,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强化重点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

五、任务措施

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大政策措施,结合“七五”普法规划提出的任务和措施,《决议(草案)》第5至8条从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措施。

六、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普法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加强监督检查,是推进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手段。因此,《决议(草案)》第9条强调各级政府要组织实施好“七五”普法规划,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本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实施。

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关心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努力为实现保山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决议(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16年12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关心、帮助和支持下，昌宁县认真贯彻“山水田园一幅画、城镇村落一体化”的总体要求，围绕建设生态宜居山水田园城市的目标，立足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优美的田园景观，注重农田、植被、水系的保护，充分利用缓坡山地建设城镇和村庄，力求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平衡，让珍贵的自然遗产永续保留和利用。围绕这一目标，昌宁县先后两次修改了县城总体规划，构建山、水、田、园、城有机融合的空间布局；出台了《昌宁县田园风光保护暂行规定》，持续开展县城规划区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清理、石灰窑拆除、河西水库径流区采石场封停等田园城市保护专项整治行动；调整优化了工业布局，禁止高污染、高耗能工业进入田园坝区；大力实施绿化荒山行动和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恢复了面山植被，成功创建了省级园林县城；建设和改造了右甸河绿色廊道、龙潭公园、茶韵公园和县城南北两端1万亩景观农田。城田相映、山水相依、城镇村落有机融合的山水田园城市风貌初步形成。

但是，由于缺乏系统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保护，田园城市保护管理主体及职责不明确，对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约束力不足，基础设施布局、村庄建设、居民生产活动等随意性较大，各种破坏田园城市景观风貌的行为时有发生，加之《昌宁县田园风光保护暂行规定》关于权利义务、保护措施、法律责任的有关条款及规定具有局限性，不够科学、系统、全面，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田园城市保护面临的形势日益严峻，社会各界对田园城市立法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越来越深刻，人民群众对立法保护昌宁田园城市的呼声也越来越大，立法保护田园城市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

通过向市人大申请立法，将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提升到法律的层面，对田园城市的保护范围、对象、措施、机制等作出明文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权职责，界定有关行为主体的权利义务，规范各类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活动，规定有关法律责任及后果，提高依法保护田园城市的能力和水平，有效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与田园城市保护之间的关系，在发展中切实保护好农田、水域、村落、自然山体、森林植被、历史文化遗迹等景观风貌，有利于突出昌宁山水田园城市建设的个性和特色，有利于促进昌宁旅游生态化和城镇特色化发展，有利于增强昌宁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换言之，立法保护昌宁田园城市既是加快建设美丽昌宁的需要，也是昌宁人民期盼已久的夙愿。

二、条例起草过程

市县两级高度重视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的起草和立法申报工作。早在2013年就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由昌宁县长任组长，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制定了立法申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责任和步骤，聘请了法律专家给予帮助和指导，从县直各部门抽调专人组成条例起草工作组，于2013年7月开始条例起草工作。条例起草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借鉴周边地区在立法实践中的成功经验,立足昌宁实际进行起草,历时5个月完成了条例草拟稿,充分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2014年1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李元标副主任亲自带领昌宁县委苏格非书记、茶春桥副书记、县人大的主任等领导就修改完善后的《云南省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拟稿)》到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并在会上听取了省法制办、省国土厅、省住建厅、云大法学院等12个省级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云南省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列为省人大Ⅱ档立法计划(2014年至2017年)。后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改等原因,2014年3月召开的省委常委会未将《云南省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纳入2014年立法计划,到2014年4月底立法申报工作暂停,《条例》在原来的基础上又先后进行了4次修改,形成了《条例》第10稿,将来自省级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融入条款内容,等待条件成熟申请立法。

2016年7月,立法申报工作重启后,昌宁县委、县政府于2016年7月5日到市人大进行专题汇报,申请市人大将《条例》纳入立法权下放后市人大的第一批立法项目。得益于市委、市人大对昌宁田园城市立法保护工作大力支持,并对《条例》的修改完善等有关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昌宁田园城市立法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会后迅速组织落实,就2014年4月底形成的《条例》第10稿内容再次征求了全县有关乡镇和部门的意见建议,进行了3次系统全面的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2016年9月14日,昌宁县人民政府向保山市人民政府报送了《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保山市人民政府向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请示》(昌政发(2016)123号),同时报送了起草好的《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及草案说明等文件材料。材料报送后,保山市人民政府责成市法制办对条例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法制办从市直有关单位和昌宁县抽调了工作人员,于2016年10月9日至11月18日,在充分听取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及保山市水务局等20个市级单位的意见建议后,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和修改完善。保山市人民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通过了该条例,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条例草案文本、起草说明、论证报告等材料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正式提出《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的立法议案。

三、立法依据及主要思路

昌宁县早在2011年5月份就以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定出台了《昌宁县田园风光保护暂行规定》,在向市法制办申请登记、备案后,正式颁布实施。《昌宁县田园风光保护暂行规定》对早期开展各项保护提供了较强的政策依据,也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随着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突显,城市的建设和管理难度逐步加大,亟待出台一部极具专门性、地方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的地方性法规来建设、管理和保护昌宁田园城市。对此,我们立足昌宁实际,在原有《昌宁县田园风光保护暂行规定》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环境保护法》《农业法》《森林法》《水法》《立法法》《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有关规定,针对有关法律法规在田园城市保护管理中存在的缺失和空白,结合管理工作实际,着眼立法的现实需要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形成条例草案。

四、条文的主要内容

古语有云“徒法不足以自行”,一部法律制定出来之后,重在执行。为此,必须赋予法律符合实际的切实可行的主要措施,否则就会因缺乏可操作性而成为一纸空文。在充分考虑昌宁田园城市现状和保护的现实需要后,起草组将符合实际的切实可行的保护和管理措施融入了条例草案,具体体现在条例草案共五章三十四条的文本中。条例草案分为总则、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五个部分,主要内容为:

(一)关于田园城市的定义

昌宁县城坐落在田园生态得天独厚的右甸坝之中,背靠天堂山原始丛林,三面青山环绕,右甸河穿城而过,四季清澈见底,坝区数万亩良田天然点缀,风景独具。数百年来,一代代昌宁人不断传承和弘扬

着依山而建、伴山而居的传统居住理念,对山水敬畏、对田园珍爱、对文化传承,珍惜大自然赐予的良好环境,在建家、建村、建城中,都把保护生态、保护农田作为“底线”,使得山水田园风光一直未曾改变,留下了良好的田园城市基础。近年来,昌宁县在城镇化进程中,立足全县实际,按照“山水田园一幅画、城镇村落一体化”的总体要求,始终把打造特色山水田园城市作为规划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重视田园城市风光的保护和塑造,着力传承和弘扬传统田园文化,提出了建设“最宜人居山水田园城市”总体目标,力求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平衡,让珍贵的自然遗产永续传承。目前,昌宁县城镇建成区面积 18.9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11.5 万人,城镇化水平 31.9%;其中,县城建成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县城常住人口 5.4 万人,城市功能不断完善,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一座以“田在城中耕,城在园中建,人在画中居”为特色的山水田园城市已经初步形成。

鉴于此,在充分借鉴 19 世纪末英国社会活动家霍华德以兼有城市和乡村优点为特征的田园城市主义,并结合昌宁县城独有的山、水、田、园、城等城市元素后,我们对“昌宁田园城市”的概念进行了阐述,即:在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昌宁田园城市是指保山市昌宁县在发展中形成的城市与乡村高度融合、传统与现代有机结合、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山水环绕、田城相拥、生态宜居的城市空间体系。”

(二)关于田园城市保护的思路和原则

昌宁田园城市保护并不仅仅局限于农田、水系、村落、山体、植被等单一要素,而是以生态保护为先导,以田园景观的塑造为重点,通过构建保护区整体生态安全格局和弘扬文化内涵,最终实现美丽乡村、和谐城镇目标。因此,我们在条例第四条规定了田园城市保护的思路“昌宁田园城市保护、管理和建设应当遵循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按照城镇村落一体化、田园风光一幅画的思路,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田园城市保护的关系”,并在条例第十一条确定了具体的原则“昌宁田园城市的保护、管理和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理利用土地;二是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田园城市保护规划;三是改善人居环境和传承农耕文化;四是建筑风格要符合田园城市风貌规划。”

基本原则的确定基于这样几点原因:一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进程加快,土地已经变成稀缺资源,特别是在县城所在地右甸坝区,土地供需矛盾越来越大,一方面城市建设发展或者城市功能地完善需要大量土地资源作为生产要素,另一方面大量农田(地)变更为城市建设用地后,耕地面积锐减,田园风光遭到巨大破坏。如何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合理利用土地成为田园城市保护、管理和建设中应当遵循的第一原则。二是条例对田园城市的保护范围进行了界定,田园城市保护在地理上和空间上是有界限的,但这并不代表着要将田园城市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与整个城市的总体规划乃至与过去已经建成的城市格局割裂或孤立开来,田园城市的保护、管理和建设还要与城市总体规划、田园城市保护规划相协调,以改善人居环境和传承农耕文化,建设美丽山水田园城市。以一概之,田园城市的保护、管理和建设要在理论上兼顾内涵与外延,时间上打通过去与未来,在空间上联系整体与部分,坚持合理利用土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科学传承田园农耕文化、理性打造城市特色的原则,使田园城市既与传统一脉相承,又在发展中开创特色。

(三)关于田园城市保护的范围和区划

条例文本中关于田园城市保护范围和区划设置的修改可谓几番几复:起初设置为东至拟建天宝至猴桥高速公路界、西至田园镇行政区界、南至田园镇九甲村委会南端区界、北至潞水镇翠华村委会观音桥共 186.09 平方公里保护区域,并依据生态敏感度划定核心保护区、环境控制区、环境协调区。后来,因有的专家和学者提出保护区范围过大不利于保护和管理,于是我们将保护四至缩小到东至龙潭公园,西至西山山脊,南至九甲文笔塔,北至河西水库共 105km² 的保护区域,并实行分区保护,分为田园景观区、城乡建设区、环境风貌区。再后来,昌宁县田园城市立法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保护四至确定为东至龙潭公园,南至文笔塔,西至西山山脊,北至河西水库,规定具体范围由昌宁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并依据生态敏感度划分为核心保护区、环境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

最后,保山市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立法审查领导小组经过反复论证,对保护范围的条文规定进行了修

改完善,在保护范围的叙述上大体维持了第三种观点,但在局部进行了修改。即在第五条中规定“昌宁田园城市保护范围为:东至龙潭公园,南至文笔塔,西至西山山脊,北至河西水库,具体范围由昌宁县人民政府划定和公布”;在条例文本的整体设置上回避了对“核心保护区”“环境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的分区架构,而是在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的条文中体现了本条例的重点保护区域和保护对象等。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条例关于“具体范围由昌宁县人民政府划定和公布”的规定,这样规定是为了使昌宁县人民政府在具体划定保护范围的工作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但这里的“灵活性”并非是无穷大的任意自由,因为从条例的整体设置上来看,“具体范围由昌宁县人民政府划定和公布”必然有一个前提,那就是“昌宁田园城市保护范围为:东至龙潭公园,南至文笔塔,西至西山山脊,北至河西水库”。总体而言,条例关于保护区范围的规定粗中有细,兼有灵活性和可行性,因而是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

(四)关于田园城市的保护和管理机构

为有效解决昌宁田园城市保护管理中存在的主体不明、管理缺位问题,条例草案在第六条中规定了县、镇三级人民政府的职能职责。在第七条规定昌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是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二是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保护管理措施;三是设立保护界标和重点保护对象标识、标牌;四是调查、监测保护区内的保护对象,并建立保护档案;五是协调田园镇、潞水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田园城市保护管理工作;六是行使昌宁田园城市保护和管理工作行政处罚权;七是其他有关田园城市保护和管理工作。同时规定:昌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实施方案由昌宁县人民政府拟定,并按程序报批;昌宁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田园城市保护管理工作需要,采取集中治理、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保护管理工作。住建、环保、林业、农业、国土、水务、文化、工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保护管理工作。

根据条例起草小组2014年1月份在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会和专家论证会结果显示:一是地方性立法活动中通过增加机构来设置专门保护机构的难度较大,“要避免因立法导致机构增多,但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的机构设置”;二是各地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的做法大多都成立单独保护机构,但具体做法尚不明悉。据此,我们在条例文本的设置上对“田园城市保护管理机构”进行了以上规定,这样规定一方面杜绝了因地方性立法导致机构增设、部门臃肿的现象,另一方面也避免了田园城市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主体不明、管理缺位的问题,因而是科学合理合法的。

(五)关于田园城市的规划与建设、保护和管理。

为了加强田园城市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规定了由昌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昌宁田园城市保护规划。昌宁田园城市保护规划应当与昌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相衔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拒不执行经批准的昌宁田园城市保护规划。

具体作了九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在第十二条规定“西山森林公园区域可以依据规划进行田园城市生态旅游开发,县城南北部和九甲片区等区域的农田可以依据规划进行与农耕文化、田园风光、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区域可以按照集中规划建设的原则,建设一类和二类工业项目、生态特色旅游项目、综合产业协作项目、特色农业加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保护区内不得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原有三类工业应当逐步迁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经济效益日渐突显的情况下环境污染的负面影响也逐步加大,但又不能以保护环境为由放弃经济社会发展,为此条例规定田园城市保护范围内可以在西山森林公园区域进行适当的生态旅游开发,并规定“县城南北部和九甲片区等区域的农田可以依据规划进行与农耕文化、田园风光、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基础设施建设”,突出了在田园城市保护、管理和建设活动中的重点性工作,同时对新旧工业项目建设和选址做出规定,选择了既发展经济又在一定范围内保护生态环境的方式,应该来讲具有较强可行性。

二是在第十三条规定“昌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护区内城镇和村庄的规划、管理和建设,结合当地的山水田园特点,统一城镇和村庄建筑风格,形成独有的山水田园城市建筑风貌。田园镇、

潞水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保护区内的城乡建设严格按照统一的风貌规划进行建设。”

三是在第十四条规定“保护区内的村庄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完善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村庄道路,加强绿化、美化、亮化,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四是在第十五条规定“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发展茶叶、核桃等绿色生态产业,连片种植水稻、莲藕、油菜等农作物和绿色景观植物,提升产业效益,塑造田园景观。”

五是在第十六条规定“水源地保护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执行,其他区域按照二级标准执行;集中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水质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标准执行,其他区域按照三类标准执行。昌宁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对保护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和水质进行动态监控,并向社会发布监测数据,制定相应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和水质持续改善。”

六是在第十七条规定“县城南北部和九甲片区等区域的农田作为昌宁田园城市景观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与田园景观保护开发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七是在第十八条规定“昌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保护区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治理,实施国土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指导科学使用化肥、农药,防治面源污染。”

八是在第十九条规定“田园镇、潞水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村容村貌治理、村庄环境卫生管理的制度和措施,改善村容村貌和村庄环境卫生条件,倡导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九是在第二十条规定“保护区内的墓葬应当由田园镇、潞水镇人民政府按照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六)关于重点保护对象的规定

为了将田园城市保护明确到具体实物,条例草案规定了森林植被、水体水域、核心保护区农田、生态茶园、公园绿地、文物古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等八类重点保护对象。一是观音山、西山、董瓮尖山及其植被;二是河西水库、长岭岗水库、麻地河水库、秧田洼水库、右甸河、槭树河、栗柴河及其径流区;三是县城南北部和九甲片区农田;四是茶韵公园、龙潭公园、百花园、百果园、右甸河防护林、姚家坡森林公园、茶花山油茶园、西山茶园;五是已挂牌保护或者虽未挂牌保护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古树名木;六是白鹭、猕猴等野生动物;七是龙泉龙潭寺、龙泉武侯石柱、清灵寺、圆通寺、大甸山古墓遗址、杜忠墓、永定桥、和睦寨文笔塔、昌宁人民会堂、姚家坡烈士陵园、右甸古城墙遗址、勐廷清真寺、勐廷大寨子传统古村落;八是其他应当重点保护的對象。

(七)关于田园城市保护措施和禁止行为

为切实规范保护区内的各类行为和活动,条例草拟稿规定了保护区禁止下列十二类行为:探矿、采矿、采石、采砂、取土及加工石材等;烧窑、烧石灰、烧砖瓦等;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田园城市风貌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墓葬规划区外修建墓穴;侵占水域,覆盖、堵截河道、渠道等;在指定地点以外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诱捕、猎杀、毒害白鹭、猕猴等野生动物;在水库及周边开展垂钓、游泳、野炊等与水源保护不相符的活动;在城乡道路、田间阡道占道摆摊设点、堆放杂物、晾晒物品,阻碍农业生产、影响交通出行和田园城市景观风貌;擅自在公共区域设置、张贴、喷涂商业广告;闲置、荒芜保护区农田;其他阻碍田园城市保护、管理和建设的行為。

(八)关于法律责任的设置

条例草案在法律责任的设置中,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结合实际进行设置。为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依法行政,条例草案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人员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一是在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田园城市保护、管理和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擅自调整、改变或者拒不执行田园城市保护规划等四种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在第二十四条规定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居民小组长在田园城市保护工作中损害公共利益、集体利益及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确保法律责任的设置具有科学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根据前三章“禁止性规定”的设置,将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分类,并对法律责任逐一进行了设置。一是依据违反田园城市保护条例所产生的后果和影响,设置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赔偿损失、罚款等法律责任,规定了对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理方式;二是罚款额度结合部门法有关规定,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和危害性大小等因素,在不违反部门法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逐一进行了设置。

五、需要说明的立法问题

田园城市立法保护是昌宁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打造生态宜居山水田园城市的重要内容。在过去几年的工作中,市县两级坚持和完善人大监督、政府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凝心聚力、齐心协力、形成合力,全力加快昌宁田园城市立法保护的工作进程,为立法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一是在省、市人大常委会的直接关心、帮助和指导下,各项工作成效显著、进展顺利。二是在积极向省人大汇报请示的工作中,争得了支持、赢得了理解、获得了批准,在2014年初就将《云南省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列入云南省人大2014年至2017年Ⅱ档立法项目。三是通过后期进一步强化田园城市立法保护工作基础,修改完善条例文本等大量工作,目前申请田园城市保护立法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

一个地方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离不开法治文明,昌宁正在走向一条通过提高法治化水平来提升社会管理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进而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路子,昌宁田园城市保护立法申报工作既是全县的一件大事,也是保山市的一件大事。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后,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了设区的市在城乡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立法权,同时也为我们城乡建设和管理的法治化进程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契机。在此,我们恳请市人大在此次立法申报工作中,给予我们更大的帮助和支持!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保山市昌宁县田园城市保护条例》顺利通过市人大审议、获得省人大批准并颁布实施,为创建生态宜居的昌宁田园城市提供法律依据,为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意见建议的梳理采纳情况

条例历时3年多经过17次征求意见,14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草案。在17次征求意见中,书面征求意见4次,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征求意见12次,以召开起草听证会的形式征求意见1次,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都逐一进行了分类梳理汇总,形成有明朗态度的意见建议共166条,其中不同意见74条。涉及的不同意见主要包括:

一是对条例文本措辞的一般性修改建议意见。这部分的意见建议较多,都逐一进行了讨论商榷。其中关于条例名称的不同意见较多,原来条例草拟稿将名称定为《云南省昌宁田园风光保护条例》,有的专家提出“田园风光”的定义过于虚浮,于是考虑将条例名称改为《云南省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后至2014年1月份在省人大汇报工作过程中,部分省直部门提出条例名称中关于“城市”的命名不妥,结合昌宁实际应命名为《云南省昌宁田园城镇建设和保护条例》较为妥当,当然其中也有的部门和专家赞成“田园城市”的定义,但建议对“田园城市”作一个内涵和外延都较为科学全面的定义。2016年昌宁田园城市保护立法申报工作重启后,基于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和《立法法》修改后赋予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立法权及昌宁建设现代田园城市的初衷和实际等多方面的原因,拟定条例的名称为《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

二是对田园城市是否进行分区保护及如何分区保护的意见建议。主要涉及是否分区保护及如何分区保护的问题。针对该项意见建议,2013年条例起草时将保护区分分为农田景观区、城乡建设区、环境风貌区三个区域,在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建议后,于2014年将“农田景观区”改为“核心保护区”,从而最终设置为整个昌宁田园城市实行分区保护,分别为核心保护区、环境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保山市

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立法审查领导小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条例虽然在第一章规定了对整个保护区进行了分区保护的条文，但是在第二、三、四、五章中并未发现关于分区保护的制度设置，而仅仅在字面上使有关“重点保护区”的内容见之于极少数条文。换言之，整个条例进行“分区保护”的意义不大，因为正如本草案说明在“关于田园城市保护的范围和区划”部分所阐述，修改完善后的条例虽然回避了对“核心保护区”“环境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的分区架构，但是在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的条文中均体现了本条例的重点保护区域和保护对象；而且条例第五条关于保护区范围的规定粗中有细，兼有灵活性和可行性，因而是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

三是对于保护范围的意见。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起初设置的东至拟建天宝至猴桥高速公路界，西至田园镇行政区界，南至田园镇九甲村委会南端区界，北至潯水镇翠华村委会观音桥共 186.09km² 保护范围是合理的；另一种观点认为这个范围太大不利于保护和管理，应该缩小保护范围到 105 平方公里，即：“东至龙潭公园，南至文笔塔，西至西山山脊，北至河西水库”；第三种观点原则上同意缩小保护范围到“东至龙潭公园，南至文笔塔，西至西山山脊，北至河西水库”，但认为可不将具体面积写进条例文本，具体范围由昌宁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针对以上三种观点，保山市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立法审查领导小组经过反复论证，认为：昌宁田园城市的保护范围应该是一个立体的、多维的、在空间上联系整体与部分的范围，而非孤立存在的空间体系，构成昌宁田园城市的诸多元素中，水无疑是一个重中之重的元素，如若将河西水库隔离在保护范围之外，是不科学的。所以，在修改完善中，将河西水库纳入了条例的整体保护设计，同时规定“具体的保护范围由昌宁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四是关于重点保护对象的问题。原来条例拟定了观音山、西山、鸡蛋山、施家山等县城面山森林植被；河西水库、麻地河水库、秧田洼水库、右甸河(保护区段)、龙泉溪等水体、水域；右甸坝 3 万亩高标准农田、茶花山万亩油茶园、西山连片茶园等田园景观载体；龙潭公园、滨河农业生态示范园、百花园、百果园、右甸河绿色廊带、西山万亩秃杉林等绿化景观载体；龙泉龙潭寺、清灵寺、圆通寺、勐廷清真寺、大甸山古墓遗址、杜忠墓、右甸古城墙遗址、永定桥、龙泉武侯石柱、九甲文笔塔、昌宁人民会堂、姚家坡烈士陵园等人文遗迹；保护区内生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和风景树木等为重点保护对象。后来有关部门和专家提出一部法律不可能面面俱到，在保护对象的设置上要突出重点。起草组根据这一建议，进一步梳理精简了保护对象，并总体按照“山”“水”“田”“园”“城”等田园城市元素的顺序设置了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对象，即：(一)观音山、西山、董瓮尖山及其植被；(二)河西水库、麻地河水库、秧田洼水库、右甸河、槭树河、栗柴河及其径流区；(三)县城南北部和九甲片区农田；(四)茶韵公园、龙潭公园、百花园、百果园、右甸河防护林、姚家坡森林公园、茶花山油茶园、西山茶园；(五)已挂牌保护或虽未挂牌保护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古树名木；(六)白鹭、猕猴等野生动物；(七)龙泉龙潭寺、清灵寺、圆通寺、勐廷清真寺、大甸山古墓遗址、杜忠墓、永定桥、龙泉武侯石柱、和睦寨文笔塔、昌宁人民会堂、姚家坡烈士陵园；(八)其他应当重点保护的對象。市立法审查领导小组对部分保护对象进行了精简完善，总体保持不变。

五是关于保护区禁止行为的意见建议。在所征求到的建议中，有的建议减少禁止行为，有的建议增加禁止行为。条例起草组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关联原则重新设置了条例禁止的行为，一是在重点禁止在县城南北部和九甲片区农田等区域建设与田园景观保护开发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对该区域的农田进行永久保护，这是田园城市立法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二是在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十二种禁止行为。

市立法审查领导小组在审查过程中重点对县城南北部和九甲片区农田应当禁止的行为进行了提炼和升华，修改为“县城南北部和九甲片区等区域的农田作为昌宁田园城市景观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与田园景观保护开发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明确了田园城市保护条例重中之重的保护对象和禁止的行为，并对其他禁止行为进行了局部审查修改完善。

六是关于法律责任设置的意见建议。条例文本修改完善过程中都有部门和专家对条例法律责任的

设置提出不同程度的修改意见建议。据此,条例起草组和审查组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查找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国家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结合实际新设,详见条例草案文本。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 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6年12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余卫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初审工作情况

2016年3月1日我市获地方立法权。2016年8月30日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条例(草案)》纳入立法权下放后市人大的第一个立法项目。为更好地推动《条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召集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法工委、市法制办和昌宁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对《条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做出安排,要求要扎实做好条例的起草工作,加快立法进度,强化技术审查,保证《条例(草案)》的质量。城环资工委联合法工委也多次深入昌宁县实地调研,与编写组人员、市法制办的领导座谈讨论,推动立法工作进程。

2016年1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正式收到经2016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的《条例(草案)》立法议案。为认真做好专门审议工作,按照左光虎副主任的要求,我委及时制定了初审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左光虎副主任任组长,特邀省市的五位专家、城环资工委全体人员和法工委部分人员为成员的初审工作组。及时将《条例(草案)》发送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室主任、市直各相关部门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专家书面征求意见。并通过“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网”向社会公众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

初审工作组首先深入昌宁县调研,到县规划馆观看县城总体规划设计,实地察看田园城市保护区的重点和范围,与昌宁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座谈讨论了解情况。组织召开了昌宁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县人大、政协和涉及乡镇等单位的领导和相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听取他们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还组织召开了保山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委员和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座谈讨论和征求意见。

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初审工作组专门召开了2次论证会,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逐句的讨论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12月21日,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城环资工委初审情况的汇报,根据主任会议的讨论意见,我们对《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二、关于制订《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

多年来,昌宁县认真贯彻“山水田园一幅画、城镇村落一体化”的总体要求,围绕建设生态宜居山水

田园城市的目标,统一规划,着力构建山、水、田、园、城有机融合的空间布局,持续开展改善田园城市生态环境和打造农田景观的综合整治行动。目前田城相拥、山水环绕、生态宜居的山水田园城市风貌已初步形成。2012年昌宁县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园林县城”。

昌宁田园风光是昌宁得天独厚的城市名片,是昌宁打造最适宜人居山水田园城市的重要支撑点。2011年5月昌宁县人民政府就出台了《昌宁县田园风光保护暂行规定》,对早期开展各项保护提供了较强的政策依据,也起到了较好的作用。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凸显,由于《昌宁县田园风光保护暂行规定》关于权利义务、保护措施、罚则的有关条款及规定具有局限性,不能达到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和作用,基础设施布局、村庄建设、居民生产活动等随意性较大,各种破坏田园城市景观风貌的行为时有发生。出台一部符合昌宁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来依法保护初步形成的昌宁田园城市,有效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与田园城市保护之间的矛盾,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是非常必要的。

市县两级高度重视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的起草和立法申报工作。早在2013年7月昌宁县就开始了条例的起草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云南省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列为省人大Ⅱ档立法计划(2014年至2017年)。后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改等原因,2014年3月召开的省委常委会未将《云南省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纳入2014年立法计划。我市获地方立法权后,昌宁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9月14日向保山市人民政府报送了《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保山市人民政府向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请示》(昌政发〔2016〕123号)等文件材料。保山市人民政府责成市法制办对条例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提出了立法议案。

《条例(草案)》立足昌宁县的工作实践,符合国家、省、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要求,结构基本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城市管理制度。条例草案经过充分调研、起草、论证和多次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审,程序合法。规定的内容没有超出地方立法权限的范围,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初审工作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充分论证一致认为,《条例(草案)》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须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在技术规范方面需要补充完善。如: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总则应有田园城市保护的基本原则,而《条例(草案)》仅有田园城市保护的理念和思路,没有基本原则。

(二)有的概念界定不够准确。如:第三条“在昌宁县境内从事田园城市保护、管理和建设适用本条例。”和昌宁田园城市保护范围只是县城一定区域范围,前后界定不统一;田园城市保护的内容也不够全面,只突出了田园,面山的生态植被是田园风光的重要内容,而面山的生态环境保护没有纳入。

(三)部门管理职责划分不够清楚,执法主体不够明确。

(四)法律责任中部分条款难以操作。如:有的条款存在着处罚措施量化不够具体和处罚幅度不够合理的问题,法律责任的部分禁止行为和处罚细则的排序也不对应,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增强操作性。

(五)存在着内容重复或没有实际意义的条款。如:第九条表述过于空泛,并且其倡导的精神已在第八条中体现;第十五条的内容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操作;第十九条内容属于日常工作,建议都可删除。

针对存在的不足,初审组从框架、内容、条款和文字上都进行了认真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这里不再一一阐述。

以上报告及《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请予审议。

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

(建议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昌宁田园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加强田园城市保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昌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昌宁县城城市规划区内从事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及其他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昌宁田园城市是指城市与乡村高度融合、传统与现代有机结合、人与自然是和谐共处,山水环绕、田城相拥、生态宜居的城市空间体系。

第四条 昌宁田园城市保护遵循城镇村落一体化、山水田园一幅画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严控规划、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昌宁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分区保护管理。具体区域范围由昌宁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六条 昌宁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田园城市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保护与协调机制,提高田园城市保护管理水平。

昌宁县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保护区内的镇人民政府按照法定职责依法做好田园城市的保护工作。

昌宁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批准的权限开展田园城市保护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昌宁田园城市的义务,有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的权利。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昌宁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昌宁县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昌宁县田园城市保护专项规划。昌宁县田园城市保护专项规划由保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保护区内的乡村规划要与田园城市保护专项规划相衔接,乡村规划由昌宁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九条 保护区内的村庄建设要严格按照田园城市保护专项规划要求,完善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村庄道路,加强绿化、美化、亮化。

第十条 保护区内的产业布局应该按照产业入园、集中布局的要求,不得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及仓储设施。原有的三类工业项目及仓储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省、市、县已批准公布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和古树名木等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保护。

第十二条 昌宁县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保护区内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区的环境

保护和生态恢复治理,实施国土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指导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用塑料薄膜,防治面源污染。合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

第十三条 昌宁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保护区内的墓葬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保护区内的重点保护对象:

- (一)县城南部、北部及九甲片区的农田;
- (二)县城面山植被;
- (三)已挂牌保护或者虽未挂牌但经相关部门认定具有保护价值的古树名木;
- (四)白鹭、猕猴等野生动物;
- (五)右甸河流域,河西水库、麻地河水库、秧田洼水库、大山脚水库、卡吧洼水库及其支流流域;
- (六)茶韵公园、龙潭公园、百花园、百果园、右甸河防护林、姚家坡森林公园、茶花山油茶园、西山茶园;
- (七)龙泉龙潭寺、龙泉武侯石柱、清灵寺、圆通寺、大甸山古墓遗址、杜忠墓、永定桥、九甲文笔塔、昌宁人民会堂、姚家坡烈士陵园、右甸古城墙遗址、勐廷清真寺、勐廷大寨子传统古村落;
- (八)其他应当重点保护的對象。

第十五条 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县城南部、北部及九甲片区的农田范围内建设与田园景观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闲置、荒芜农田;
- (三)破坏面山植被,砍伐古树名木;
- (四)诱捕、猎杀、毒害白鹭、猕猴等野生动物;
- (五)擅自开采地下水;
- (六)侵占水域,覆盖、堵截河道、渠道;
- (七)在水库核心区垂钓、游泳、野炊、畜禽养殖;
- (八)探矿、采矿、采石、采砂、取土、加工石材;
- (九)烧石灰、烧砖瓦和焚烧秸秆;
- (十)在墓葬规划区外修建墓穴;
- (十一)建设不符合田园城市风貌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
- (十二)在指定地点以外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十三)在城乡道路、田间阡道占道摆摊设点、堆放杂物、晾晒物品;
- (十四)擅自在公共区域设置、张贴、喷涂广告;
- (十五)其他影响田园城市保护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田园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擅自调整、改变或者拒不执行田园城市保护规划的;
- (二)不履行田园城市保护和监管职责的;
- (三)对违反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与田园景观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违法单位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对违法个人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耕种,拒不恢

复耕种的,由县人民政府收回发包的农田。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毁坏林木、植被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个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石、石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项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对违法提供墓地的单位处每冢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个人处每冢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整改;无法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十三)、(十四)项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五)项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田园城市保护工作中失职、渎职或者严重危害田园城市自然景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按党纪、政纪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昌宁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6年12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杨军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94件，其中89件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占建议总数的94.7%。按建议内容分类：经济建设类62件，占办理总数的69.7%；教科文卫体类14件，占办理总数的15.7%；政法社会保障类13件，占办理总数的14.6%。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答复了人大代表，经逐件审核，办理结果为：A类(解决或采纳的)75件，占办理总数的84.2%。如：杨名侯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腾冲制药产业发展的建议》(第39号)，姚云军、杨光兰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保山中心城区加快各种专业化商品市场建设的建议》(第3号)；B类(列入计划拟解决的)7件，占办理总数的7.9%。如：段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开通保山中心城市到保山机场公交专线的建议》(第60号)、刘家福等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能力建设的建议》(第86号)；C类(留作参考的)7件，占办理总数的7.9%。如：苏春满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衔接配套的建议》(第9号)、杨烜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取消贫困县水利工程县级配套资金的建议》(第14号)。

二、主要做法

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3号)、《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2016〕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28号)，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把该项工作作为人大对政府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最高形式，扎实抓好办理工作，重视当面协商、提高办复率，确保面商率和办复率均达100%，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

(一)加强领导，及时部署。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明确由常务副市长为建议办理工作第一负责人、办公室分管议案工作的领导负责统筹协调、议案科具体抓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办复。对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逐件进行了分析和归类，确定了承办单位，于6月2日召开了47个政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明确了工作任务，提出了办理要求。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办理2016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领导重点督办件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程序、时限要求和重点督查事项。各承办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工作全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用心用情用力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二)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市政府及其部门认真落实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积极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形成“提、办、督”多方良性互动的局面。

一是坚持督查落实制度。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

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盯住重点承办单位和工作薄弱环节，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办理工作，检查办理效果，切实解决代表建议所反映的实际问题。7月以来，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组成专项督查组，对隆阳区政府、市委编办、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单位承办的市三届人大三次、四次部分 B 类建议进行了跟踪落实，提高了建议所反映问题的解决率；对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部分建议进行了督查、督办；对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的 6 件建议进行跟踪问效、实地查看和专题询问，有效推动了承办单位提出解决问题措施的落实，促进办理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如：周应军、杨光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将 S41 维（西）至永（德）高速公路纳入全省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五年大会战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建议》（第 11 号）。成立了市高速公路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经多方争取，保山至施甸高速公路被纳入全省“十三五”规划，但仅限于保山至施甸县城 35 公里，县城至止点（链子桥）未被纳入规划。针对此情况，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率队专程赴省汇报，获得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同步开展施甸县城至链子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同时，深入实地进行踏勘调研，要求施甸县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二是坚持联系协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部署及要求，加强和改进建议办理的协商工作。各承办单位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原则，把协商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和必经程序，做到办前了解实情、办中商讨对策、办后征求意见。坚持重点建议一律面商、人大代表有明确意愿的必须面商，积极创造条件“走出去”征询意见、“请进来”专题协商，达成共识后再正式行文答复。8 月 3 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承办单位、新闻媒体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的 6 件建议进行了集体协商，收到了很好的实效。

三是坚持办理公开制度。深入实施政府自身建设的各项制度，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建议办理结果，扎实做好听证、公示、通报等工作，切实保障代表的知情权、监督权。充分发挥“96128”信息查询平台、政风行风上线以及“金色热线”直播节目的作用，畅通与代表的沟通渠道，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妥善解决群众、代表诉求。11 月 10 日，市长杨军做客云南电视台“金色热线”栏目，畅谈保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就代表、群众关心的城市规划、旅游产业和工农业发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回答。各承办单位领导充分利用会议、出差、下乡调研、驻村蹲点等机会登门拜访代表，当面汇报情况、听取意见，邀请代表参加相关工作调研，让代表直接参与建议办理过程。

四是坚持征询反馈制度。建议办理结束答复代表时，随答复件附寄征询意见表，收集整理代表的意见，掌握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满意度。如果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一律重办。如：刘维丽代表提出的《关于依托资源把腾冲打造成全国养老基地的建议》（第 35 号）。市委、市政府坚持把老龄事业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将老龄事业与腾冲旅游“洗肺、保湿、静心、养老”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一同规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确定了目标任务，即：到 2020 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腾冲市养老服务中心被省民政厅确定为云南省养老示范基地，计划总投资 7365 万元，总建筑面积 17764.5 平方米，设置床位 400 个。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不断提高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水平。代表在征询意见表中签署：非常满意。

（三）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各承办单位以解决问题、落实措施、取得实效为办理工作的根本目标，想方设法解决好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研究和采纳代表建议，把其融入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中，促进建议办理工作逐渐由“文字答复型”转变为“问题解决型”；充分运用电话催办、上门督办、联合督办和检查通报等方式，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使建议的办理落实率逐年提高，办理实效逐步增强。

（四）综合统筹，提高效率。对跨年办理的建议中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事项，承办单位加强跟

踪问效,续办续复,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或解决落实情况;根据变化的情况和工作进展,把建议办理、办复和续办、续复等工作相结合,对建议办理工作实践不断加以总结,综合统筹考虑,使办理效果更加明显。如: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字欲知等4位代表提出《关于立项建设黑惠江大桥的建议》(第64号)、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字欲知、周健香代表再次提出《关于建设珠街乡黑惠江大桥的建议》(第94号),针对2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内容基本相同的情况,承办单位既高度重视本年度建议的办复,又紧密结合往年建议的续复,综合考虑、联合办理,取得了明显效果。

三、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对6件重点建议高度重视,逐件阅批,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各承办单位及时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方法、步骤和时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务实高效地办理答复代表。办理结果为:A类5件,B类1件。

姚云军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保山市永昌水业公司由政府收回经营管理的建议》(第1号),B类。保山市自来水公司经改制后成为保山市永昌水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4747.72万元,由联合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隆阳区中小型水库管理中心两个股东组成,持股比例分别为61.11%、38.89%。近年来,随着城市化、工业化步伐加快,城市供水、工业用水、坝区生产用水与现有水资源供给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加之城市供水管网建设时间长、老化现象严重,造成不同程度的爆裂、漏水等问题,严重影响了群众的生产生活。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管理,着力解决城市各种用水矛盾,确保供水安全,自2016年3月起,隆阳区委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云南科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进行多次协商,并于9月13日向该公司发出了收购联合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保山市永昌水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目前正在磋商收购事宜。

段永立、蒋菲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易地扶贫搬迁的建议》(第5号),A类。市政府及扶贫办等部门积极争取上级在扶贫政策上给予保山倾斜支持,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按政策给予答复。一是给予解决易地扶贫搬迁计划指标问题。省下达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建档立卡搬迁指标30000户,其中施甸县5820户,占全市指标数的19.4%,远超施甸县户籍户数占全市户籍户数13.75%的比例。二是有关国土、林业政策问题。为更好地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印发的“十条意见”中包括:列入易地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安置用地适用增减挂钩试点政策,通过增减挂钩方式解决搬迁安置用地的,不占用土地利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和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现有村庄建设用地复垦整理为耕地后,原有建设用地指标可置换至安置点使用,复垦整理出的耕地可用于安置点用地占补平衡;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原则,专项研究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审批问题;全力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求,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退耕还林和陡坡生态治理等。三是安排安置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项目经费问题。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关于明确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政策的通知》中明确: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各县根据新村搬迁规模并按5万元/户测算,先从国家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中申贷,不足部分从农发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中申贷。国家中长期政策性贷款由省扶贫公司统贷统还,由省扶贫公司按照各县建档立卡搬迁任务数测算后与各县级平台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再将资金及时转拨至县级平台公司。其本金由县级负责偿还;利息的90%由中央财政承担、10%由州(市)财政承担。农发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由农发行与各州(市)、县按分贷分还模式操作。其本金由县级负责偿还,利息由州(市)、县按2:1分担。

杨名侯、于剑武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建议》(第38号),A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成立了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保山市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标准与管理规范》,对农贸市场选址、场内环境、建筑装修、设施设备、场内布局、商品卫生质量、现场食品加工、品牌食品经营、市场管理、诚信经营等应达到的要求进行了

规范。到2018年,保山中心城市60平方公里范围内规划建设农贸市场21个,其中:新建12个、改造提升9个。截止目前,象山、康浩、下水河、汇金湾、杏花、梨园6个农贸市场已完成改造提升工作。

鲁兴勇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保山市传统村落保护的议案》(第46号),A类。市政府多次研究和安排部署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着力在传统村落申报、规划编制、建设管理、资金投入等方面寻求突破,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积极申报争取到94个村落被列入国家前三批传统村落名录,占云南省502个传统村落的18.73%,成为传统村落数量较多的州市。二是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传统村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财政、文化、环境保护、农业、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的职能职责,共同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和传承利用各项工作。三是聘请国内高水平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94个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和保护档案,并通过省级审查后报国家住建部备案。四是积极争取到国家传统村落专项保护资金约2亿元,用于加强传统村落内道路、给排水、绿化美化、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申报实施了一批省级规划建设示范村、省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示范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等项目,着力整合资源,不断改善传统村落的条件,大力提升传统村落的品质。五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保护氛围。开设《传统村落巡礼》专栏,对传统村落进行宣传报道,引发社会关注度逐渐升高。

李新芬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药物和设备的议案》(第48号),A类。针对建议所提乡村药品配备、乡镇医务人员工资待遇等内容,市卫生计生委依据政策认真进行了答复。一是根据《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高了乡镇卫生院用药的灵活性。目前,除《国家基本药物》520个品种、《云南省补充药品目录》383个品种外,还可选择20%的非基药近180个品种,一般乡镇级卫生院药品品种已非常充足;对于村卫生室,国家和省明确规定必须100%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二是根据《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分配机制的意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可调整为30%—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收支结余中可以提取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原则上奖励基金提取比例为40%左右,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为10%左右。该意见实施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可得到提高。三是将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项目和社会慈善机构的支持,努力配齐基层检查设备,不断改善乡村卫生医疗机构的条件。

李廷金等7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保山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立法的议案》(第80号),A类。自2016年6月以来,保山市中心城市管理政府规章已先后完成了《保山市中心城市管理办法》试拟稿、初稿和讨论稿三轮起草工作。11月11日,市法制办组织对讨论稿进行了论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征求意见。下一步,该管理办法经立法听证、法制审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报请省政府登记等重点环节后,将以市政府令发布实施。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6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认识到,建议办理工作离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以及人大代表的期望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少数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存在敷衍应付、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个别单位对办理难度大的问题缺乏调查研究,答复过于原则、简单、笼统,存在“避难就易,避重就轻”现象;对综合性较强的建议,协调办理机制不够顺畅,主办、协办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还须加强;有些承办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复文格式不规范、分类不准确、行文规则不正确、文字校对不认真;个别承办单位痕迹管理不到位。

针对以上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对照整改,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一)深化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责任。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深化对办理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的认识,强化承办单位主

体责任,落实“五级责任制”和“五定要求”,增强承办单位认真做好办理工作的责任心和担当精神,不断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凝聚最广大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

(二)创新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商。以改革思维、创新理念、务实举措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办理程序,细化工作流程,强化重点环节,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准确把握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要求和期待,不断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和水平,增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广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化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协商,不断加大协商力度、丰富协商内容、增强协商成效,推动科学民主施政。

(三)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际效果。把建议办理工作与市政府及承办单位的重点工作、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认真研究分析建议内容,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千方百计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发挥建议的决策参考作用。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路线图、时间表,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向代表反馈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不断提高建议的“解决率”“落实率”。

(四)加强督查督办,推进整改提高。以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办理措施为根本目标,完善工作台账,强化动态管理,改进督办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聚焦跨年度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人大代表多次提出但尚未解决的问题,深入开展跟踪问效、续办续复,着力解决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赢得人大代表的满意。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依法、规范、有序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办理工作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了解民情、吸纳民意、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渠道,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回应民意关切、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形式,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体现。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转变作风、真抓实干,扎实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保山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登记表

会议日期:2016年4月19日至4月22日(共94件,市政府系统承办89件)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1	姚云军等3人	施甸	关于将保山市永昌水业公司由政府收回经营管理的建议	政法保障	隆阳区政府	B	基本满意
2	姚云军余卫芳	施甸	于注重在移民搬迁点组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供销社主办 市发展改革委协办	A	满意
3	姚云军杨光兰	施甸	关于在保山中心城区加快各种专业化商品市场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规划局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协办	A	满意
4	尹开庆	施甸	关于职能部门及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出台相关规定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	满意
5	段永立蒋菲	施甸	关于进一步加快易地扶贫搬迁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主办 市扶贫办协办	A	满意
6	李荣富等4人	施甸	关于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工作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扶贫办	A	满意
7	李东杨俊波	施甸	关于解决农村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工业信息化委主办 市金融办协办	A	满意
8	李东等3人	施甸	关于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管理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	B	满意
9	苏春满等3人	施甸	关于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衔接配套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公安局	C	满意
10	杨震猛等3人	施甸	关于出台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金融办主办 市国土资源局协办	A	满意
11	周应军杨光明	施甸	关于将S41维(西)至永(德)高速公路纳入全省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五年大会战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12	杨应中等3人	施甸	关于对贫困县财政实行公益性项目零配套政策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财政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13	杨子芹等3人	施甸	关于将村组公路纳入“十三五”规划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14	杨烜等3人	施甸	关于取消贫困县水利工程县级配套资金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务局	C	满意
15	刘永晓	腾冲	关于对高黎贡山曲石林家铺生态探险旅游线路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高黎贡山度假区管委会	A	同意答复
16	刘永晓	腾冲	关于对龙江沿线旅游线路(东川路)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17	易玲等3人	腾冲	关于推进生态建设保护工作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林业局	A	满意
18	麻艳聪	腾冲	关于将腾冲市固东至明光自治公路纳入国省道改造项目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19	曹德翠刘维丽	腾冲	关于将腾冲市蒲川米果至新华乡政府公路纳入国省道改造项目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20	易玲	腾冲	关于在乡镇设立环保机构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委编办★	C	满意
21	麻艳聪	腾冲	关于加快边疆傈僳族教育发展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教育局主办 市民宗局协办	A	满意
22	李祝安	腾冲	关于加大对贫困残疾人帮扶力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残联主办,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协办★	A	十分满意
23	常勇李祝安	腾冲	关于加强华文教育工作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侨办主办 市教育局协办	A	满意
24	马祖芬	腾冲	关于加大乡村旅游精准扶贫力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主办,市扶贫办、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协办	A	同意答复意见
25	寸茂鸿	腾冲	关于促进腾冲旅游和顺片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经济建设	腾冲市政府主办 市旅游发展委协办	B	满意
26	岳元彦张中珊	腾冲	关于在高黎贡山西坡(腾冲段)建设护林防火通道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林业局	C	满意
27	黄金强	腾冲	关于打造滇西“腾德怒”(腾冲、德宏、怒江)旅游圈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主办 市交通运输局协办	A	无意见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28	杨丽华	腾冲	关于打造腾冲市界头 4A 景区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	A	满意
29	常 勇	腾冲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教育局	A	满意
30	曹德翠 刘维丽	腾冲	关于请求对新华阿昌族实施帮扶工程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扶贫办主办 市民宗局协办	A	满意
31	赵之元 寸茂鸿	腾冲	关于加大腾冲市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力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主办 市扶贫办、市交通运输局协办	A	无意见
32	赵之元	腾冲	关于加快推进保山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经济建设	腾冲检验检疫局	A	满意
33	鲁兴华	腾冲	关于充分利用腾冲中和毛家营物流区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34	李春柱	腾冲	关于将乡镇人大代表活动室建设经费纳入预算补助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财政局	A	满意
35	刘维丽 等 3 人	腾冲	关于依托资源把腾冲打造成全国养老基地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民政局	A	非常满意
36	刘维丽 等 4 人	腾冲	关于解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问题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A	非常满意
37	黄金强	腾冲	关于修复腾冲东至上营段老保腾路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38	杨名侯 于剑武	腾冲	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商务局	A	满意
39	杨名侯	腾冲	关于加强腾冲制药产业发展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主办 腾冲市政府协办	A	满意
40	郭少能 石正杰	龙陵	关于增加边境县司法行政编制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委编办★	C	满意
41	陈春云	龙陵	关于帮助解决龙陵县镇安帮迈四组村民活动场所建设缺口资金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财政局	A	满意
42	尹国佑 等 3 人	龙陵	关于帮助解决退休乡村医生养老待遇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卫生计生委	A	同意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43	张宏林	龙陵	关于帮助解决龙陵县法制局编制问题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委编办★	C	满意
44	刘庆巧	龙陵	关于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45	范荣武	龙陵	关于加快实施勐糯东山片区综合开发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务局	A	满意
46	鲁兴勇等3人	龙陵	关于加强保山市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规划局	A	满意
47	李芒生	龙陵	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规划局	A	满意
48	李新芬	龙陵	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药物和设备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卫生计生委	A	满意
49	王丽萍 李新芬	龙陵	关于龙陵县平达乡平安社区郭家寨村民小组娱乐场所建设缺口资金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财政局	A	满意
50	番玉福 石正杰	龙陵	关于建设龙陵县粮油仓储基础设施设备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粮食局	B	满意
51	李新芬	龙陵	关于设立龙陵县古城山旅游风景区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	A	同意答复意见
52	李新芬	龙陵	关于提高农村传统五保供养对象补助标准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民政局	A	满意
53	郑亮明	龙陵	关于推进龙陵县邦腊掌温泉项目开发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	A	同意
54	郑亮明	龙陵	关于推进龙陵县松山大战遗址纪念园项目建设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A	满意
55	洪映宗	隆阳	关于加大对板桥镇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旅游发展委	A	无意见
56	姬仕王	隆阳	关于加大金鸡革命老区旅游开发项目和资金支持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	A	无意见
57	杨艳娟	隆阳	关于把瓦渡石林打造成隆阳旅游新亮点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	A	无意见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58	刘萍	隆阳	关于加大对保山市隆阳区旅游公厕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	A	满意
59	彭嘉骐	隆阳	关于隆阳区下水河街交通秩序等综合整治的建议	政法保障	隆阳区政府	A	满意
60	段梅	隆阳	关于开通保山中心城市到保山机场公交专线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B	满意
61	麻绍华	隆阳	关于修建保山市隆阳区芒宽乡勐古桥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62	奚燕	隆阳	关于实施蒲缥镇茨菇塘、两眼井村至施甸水长乡永葆村乡级道路硬化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63	奚燕	隆阳	关于实施蒲缥镇红岩村至施甸水长乡永葆村乡级道路硬化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64	宋兴永	隆阳	关于加快城市道路交通网改造速度、提高道路改造质量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65	何兴有	隆阳	关于给予瓦房乡至板桥镇道路新开挖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66	杨文俊	隆阳	关于给予瓦房乡喜坪村后山禁牧的建议	经济建设	隆阳区政府	A	无意见
67	黄建梅	隆阳	关于给予西山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教育局	A	非常满意
68	李银芹	隆阳	关于加快落实全区学校D级危房拆除新建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教育局	A	满意
69	张一军 洪映宗	隆阳	关于严厉整治非法开采玛瑙矿石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	A	非常满意
70	杨培景	隆阳	关于玛瑙石私挖滥采问题立法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	B	满意
71	侯发林	隆阳	关于解决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筹措困难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财政局主办 市教育局协办	A	同意
72	麻绍华	隆阳	关于怒江流域自发移民服务和管理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公安局	C	无意见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73	陈玉菊	隆阳	关于加强乡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卫生计生委	A	同意
74	何兴有	隆阳	关于开展城市面山森林抚育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林业局	A	满意
75	蔡永胜	隆阳	关于加快潞江—芒宽热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务局	A	满意
76	尹香芳	隆阳	关于加大对辖区内德昂族人才培养及就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办理	A	满意
77	余林富	隆阳	关于潞江镇香树村大队水库除险加固新增土地占用费给予资金补助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务局	C	满意
78	王庆邦	隆阳	关于新建西邑乡西邑社区活动场所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财政局	A	满意
79	李伟	隆阳	关于增加农村养殖用地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	A	满意
80	李廷金等6人	隆阳	关于加快保山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立法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法制办	A	满意
81	刘娇	隆阳	关于把报社印刷厂划拨给隆阳区第一中学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教育局主办 市国土资源局协办	A	满意
82	赵华生	隆阳	关于加强对小湾电站澜沧江水域保山蓄水段水环境保护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环境保护局	A	非常满意
83	赵华生	隆阳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金融部门沟通协调加大对非公企业发展支持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工业信息化委主办 市金融办协办	A	非常满意
84	杨红坤	隆阳	关于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和离岗后生活保障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A	基本满意
85	麻绍华等4人	隆阳	关于解决隆阳区芒宽乡吾来村小永组渠道工程修复资金问题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务局	B	满意
86	刘家福等4人	隆阳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能力建设的建议	政法保障	市财政局	B	满意
87	鲁先华 段体宪	昌宁	关于将昌宁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A	满意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88	景春芳 赵炳华	昌宁	关于立项建设热带果蔬产业冷链物流园区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商务局	A	满意
89	杨博渊	昌宁	关于建设昌宁南部经济干道二级路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90	张芹	昌宁	关于修缮马家田村卫生室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卫生计生委	A	非常满意
91	张永强	昌宁	关于将昌宁县大水平小（一）型水库扩建为中型水库列入“十三五”规划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务局	A	满意
92	王朝杨	昌宁	关于实施昌宁县澜沧江内陆航运综合试验区项目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93	段体宪	昌宁	关于建设澜沧江生态旅游文化开发区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	A	无意见
94	字欲知 周健香	昌宁	关于建设珠街乡黑惠江大桥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C	非常满意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6年12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10月27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唐云泽作的《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10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询问会，对全市禁毒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

会议认为，“十二五”以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把禁毒工作纳入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工作方针，立足当前，长期治理，突出重点，多管齐下，不断创新禁毒工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指出，全市禁毒工作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毒情形势严峻，新滋生吸毒人员增长势头难以遏制；二是禁毒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完备，禁毒工作责任难以全面落实；三是毒品综合治理能力有

待进一步增强;四是相关法律法规在禁毒工作实践中存在执行难的问题。

会议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服务管理。要把禁毒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全面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要在毒品重灾区研究推行“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体制,设立实体化的禁毒委办公室,全面落实禁毒工作责任。要在全市建立科学的禁毒工作考评制度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将禁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各级禁毒委员会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加强禁毒对策研究,督促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能职责。要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依法严厉查处吸毒行为,鼓励吸毒人员家属和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把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要搭建平台,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戒毒康复模式,构建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相结合的戒毒工作体系,增强戒治挽救吸毒人员能力。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强化自愿戒毒工作,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帮扶和社会保障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禁毒公益事业,全面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探索实施“以医代管”戒毒模式加强对特殊吸毒人员的管控,切实提高戒毒工作实效。

二是进一步加强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禁毒意识。要建立由各级禁毒部门牵头、宣传部门协助、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体系。把毒品预防教育作为国民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村镇、单位)创建内容,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禁毒工作氛围。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重点针对青少年等易染毒群体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实现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普及家庭防毒知识,强化社区禁毒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对涉毒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在重点地区广泛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宣传教育。要创新禁毒宣传教育理念,不断探索新的禁毒宣传教育模式,扩大覆盖面和受众率,努力增强全市公民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提升禁毒宣传教育实效。

三是进一步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要进一步健全禁毒工作机构,乡镇(办事处)应设立禁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按照每30名在册吸毒人员配备1名禁毒专职工作人员的标准安排人员和经费,村委会(社区)应设立禁毒工作小组。要保持禁毒专业队伍人员的相对稳定,建立及时补充和逐年增长机制,保证禁毒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要完善禁毒工作长效保障机制,除正常的工作经费和罚没返还款外,市、县区(园区)应根据禁毒工作实际需要在财政支出中预算禁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禁毒专业队伍引进和研发禁毒技术产品,提高禁毒装备的标准化、科技化水平。要制定完善对在禁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的群众的奖励办法,支持公安机关招录使用禁毒辅警,认真落实国家优抚政策,激发禁毒专业队伍的工作积极性。要强化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工作,严厉打击制毒、跨境跨区域贩毒和互联网涉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幕后组织者、团伙骨干和“保护伞”,严厉打击毒品洗钱犯罪和为毒品犯罪提供资金的活动。严格落实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强化对公共娱乐场所的综合治理,加大对涉毒场所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零星贩毒。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务实开展禁毒国际合作。加强禁毒执法协作,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标准,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内部合力,震慑毒品犯罪。落实“逢嫌必检”要求,全面开展国家公职人员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学生以及高年级学生吸毒检测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吸毒行为。

四是积极协助上级人大开展立法调研评估,提出法律法规修改建议。针对有关法律法规在禁毒工作实践中存在的执行难问题进行调研论证,积极协助上级人大进行立法调研和评估,适时提出对法律法规的修改建议。如对孕妇、哺乳期妇女、艾滋病患者、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涉毒案件的刑罚适用问题,对涉毒犯罪嫌疑人的刑事拘留、律师会见、证据收集固定等刑事诉讼规则的执行问题,零星贩毒的证据固定和标准统一问题,社区戒毒的责任主体和委托程序问题,都要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探讨,形成具体可行的意见建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田永学同志任职的报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任命田永学为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6年12月21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16年12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

任命田永学为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辞 呈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我不再担任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提出辞呈，请求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予批准。

辞呈人：唐云泽

2016年12月20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唐云泽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6年12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唐云泽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并报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感谢常委会多年来对我工作的帮助和支持,我将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努力,回报常委会的信任和厚爱。

此致

辞呈人:李 伟

2016年12月15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伟同志辞去保山市中级人民 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6年12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伟同志辞去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并报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6年12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的提请：

决定免去杨雄华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决定免去唐云泽的保山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高兵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任命高兵为保山市公安局局长。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6年12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的提请：

免去赵保珍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肖韵华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吴邦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名单

(2016年12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决定吴邦胜为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出席 12 人,列席 14 人)

召集人: 于剑武 杨启发

出席: 邹银凯 左光虎 左发桑 杨中义 张云怡 陈 洪 郭进华 陶正先 鲁兴勇
普恩茂

列席: 丁昌吉 段兴寿 余有林 沈云鹏 张志强 胡艳顺 余卫芳 张云峰 张志刚
张胜凯 夏侯建平 陈 虹 杨有平 张庚升

记录: 何实丁 许 云

会议地点: 一楼报告厅

第二组

(出席 11 人,列席 14 人)

召集人: 杨名侯 李 艳

出席: 陈自锋 刘忆宾 尹开庆 杜晓林 李正新 李维用 杨先康 茶春桥 辉 波
列席: 杨文国 李东伟 匡 云 吴 伟 尹艳秋 李忆陵 叶超社 张 峡 崔鸿翔
白雪梅 曾泽源 田永学 杜 娟 蒋有良

记录: 江洪临 杨正涛

会议地点: 三楼小会议室

第三组

(出席 11 人,列席 14 人)

召集人: 许玉华 杨根庆

出席: 李 佳 李元标 付永明 刘家福 李凤梅 李保国 杨光兰 张光耀 姚云军
列席: 吴邦胜 张国庆 李 明 杨廷辉 李秉琦 冯荣华 周叶娜 彭自华 黄灿洲
马锐新 朱锡鹏 苏建波 张志杰 侯云国

记录: 杨光虎 陈剑兵

会议地点: 五楼大会议室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12月26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有关报告分组进行审议,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对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审计工作很重要,很有必要;此《报告》说明在执行预算过程中问题还很多,而且有些问题是年年出现。下一步要继续加强:1.在思想上要引起高度重视,增强资金使用的法治意识,依法依规使用各项资金;2.加大对一些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3.审计工作要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杜绝一些问题的发生;4.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仅要有整改,更要加大对整改措施落实的检查、跟踪问效力度。

陈自锋副主任:2015年审计部门审计面广、发现问题较多、整改措施力度大、整改效果明显;今后要继续加大审计整改监督力度,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突出重点,延伸审计链条;加强审计监督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审计监督水平;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踪力度,不断提高监督实效;对整改不力,屡犯违规的要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邹银凯副主任:我是联系财政这一块工作,别的没有什么意见,就报告说三个意思:一是审计整改报告书面形式常委会是第一次搞,希望有个好的效果;二是要强化法纪意识;三是要加强法纪教育。

刘忆宾副主任:多年来审计部门的工作卓有成效,审计查出问题找得准,审计和整改工作力度大,促使各部门警钟长鸣,有效地从审计部门角度服务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议:1.加强审计机关队伍建设,要打造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风过硬的审计队伍;2.要根据工程或者项目的前期规划,做到超前安排好相关审计工作。

李元标副主任:对整改落实情况表示满意。下步要加强培训,增强监督实效。

左光虎副主任: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是人大提高监督实效的一条重要途径。近几年,财政资金审计力度越来越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越来越规范,这是好的方面。但财政资金违规使用现象屡禁不止,其原因是我们工作机制、监管机制仍有漏洞。因此,一是要加强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二是要从工作机制上着手堵漏洞;三是加强监管不留死角;四是对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杨名侯委员:审计报告详细列举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总的来说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一年比一年好,效果一年比一年好,今后要继续加大对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监督。

辉波委员:市审计局工作成效明显,希望充分运用审计结果,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监督。

杨光兰委员:绝大多数问题得到整改落实,效果非常明显。今后要高度重视审计成果的运用,公开审计结果,避免再出现类似的问题。

李保国委员: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效果,但存在问题还很多。建议:一是加大整改和问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二是注重源头治理,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抓好培训,严格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李正新委员:人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审议非常必要。建议:对征地拆迁补偿工作进行审计,并请政府要严格监管,避免出现骗取国家资金和腐败行为,要实行规范拆迁、透明拆迁、公平拆迁,要一把尺子量到底,不能让老实人吃亏。

杜晓林委员:审计工作卓有成效,审计出的问题大部分得到了整改和纠正。建议再接再厉,督促还未整改的问题得到切实整改。

左发桑委员:同意报告。建议:一是要强化规矩意识;二是要强化业务素质。

李凤梅委员:1.相关单位牵头加大财务知识的培训力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2.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统一相关规定。

姚云军委员:要健全制度,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问责力度。

二、关于调整保山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规模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在未来信贷资金紧张,融资更加困难的背景下,市政府多方协调,扩大保山浦发银行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规模,为保山各县(市、区)扶贫工作注入更多资金,对于保山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具有重要意义,是一件大好事。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邹银凯副主任:首先,我是肯定,能借来钱是好事情,这个意识要有。其次,建议要使用好,要把钱用在刀刃上,要发挥效益,要防止出问题。

李元标副主任:同意调整方案。建议用好管好,发挥实效。

辉波委员:完全赞同和赞成,没有什么意见,在现有条件下,抓住了融资机会就是抓住了发展机会。

杨光兰委员:同意调整资金规模。建议政府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杜晓林委员:建议:加强对相关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使用实效。

李凤梅委员:同意调整,要有资金使用方案,并加大督查、检查力度。

三、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1.对全民的普法要采取一些有效措施,在实效上取得突破,普及当中又要有重点,在对象上,加大对机关的普法力度,做到依法行政,加大对学校的普法力度,从学生抓起;2.依法治国要结合以德治国,要结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进行普法宣传,加强道德行为的倡导,提升普法的效果;3.要一以贯之地加强对《宪法》这个根本大法的宣传普及力度。

陈自锋副主任:将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决定,无论是事前还是事后,都是一种进步,标志着我市依法治市意识的提高,普法重点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向社会公民延伸转变。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注重实效,创新学习宣传方式,建立科学考核机制,增强学习时效,不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自觉性。

刘忆宾副主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懂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李元标副主任:建议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

左光虎副主任:通过前六个五年普法宣传,全民法制意识不断增强,依法治市成效显著。在第七个五年普法宣传中建议抓住机关、农村(社区)两个重点抓好普法教育。

辉波委员:在实施过程中要把工作做实做好。

许玉华委员:普法决议方向明确、指向具体、针对性强,坚持创新、注重实效,个人表示同意。

李正新委员:全面依法治国任重道远。建议:1.创新培训方式。今年开始的网上学习培训考试制度就很好。对普通民众的普法方式也要创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争取收到好的效果。2.领导要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办事。

李凤梅委员:增强教育的实效性,特别针对妇女、儿童、老人的学法、用法、守法,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姚云军委员: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

四、关于《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1.昌宁的田园城市确实应该保护起来,田园城市在全国都难得,保护起来,功在当代,利在千秋;2.还有需要修改完善的地方,现在已经修改15次,总的就是要管用、能操作,在“则”中要进一步完善“依据”“指导思想”“原则”等;3.条例不能太原则,否则没有可操作性,例如要明确执法主体;4.昌宁田园城市的规划要尽快出台;5.处罚的可行性要进一步研究,处罚力度过轻就没有意义,过重,实施不了,最后不了了之。

陈自锋副主任:《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已经酝酿了较长时间,做了立法工作的诸多储备。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获得部分立法权后,加快了保山昌宁田园城市保护的立法进程。保山市和昌宁县人民政府做了大量工作,经过反复调研征求意见讨论修改,《草案》更加完善了。这个条例是我市获得立法权以后的第一部法律,建议还要进一步修改完善,使其更加完善。比如,余卫芳主任报告中列举的一些问题,是主任会议大家提出来的,要认真修改完善。

刘忆宾副主任:1.还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倾听基层群众意见;2.保护条例能进一步保护好昌宁田园城市风貌,但也要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李元标副主任:一是要把概念界定清楚,突出重点保护范围;二是要明确执法机构,谁主管、谁执法,不宜设立综合性执法机构;三是昌宁县政府要抓紧制定田园城市保护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增强可操作性。

左光虎副主任:《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是保山的第一个地方立法案,时间紧,任务重,意义重大。初审过程中草案问题很多,建议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一是立法目的不明确的不列入计划;二是制定立法计划时要对立法必要性进行严格审查;三是对质量不高的草案不予受理。

杨名侯委员:从酝酿到现在《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已经成型,下一步应广泛征求意见并请立法专家再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尽快提交常委会审议。

辉波委员:《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应该比较详细了,此条例从酝酿至今历时4年,曾经列入省人大立法计划,条例初稿经过多次论证,层层修改,立法条件已经成熟。昌宁县打造的两张名片,一是田园风光,二是千年茶乡。

杨光兰委员:一是要对条例的名称进行再斟酌,看是用“管理”还是“保护”;二是要进一步明确条例的原则;三是处罚条款过多,占到了法规条文的一半。条例的执行应以宣传教育为主,处罚为辅,这样更利于管理,建议对法规条款进行完善。

李保国委员:条例第八条规定:昌宁县政府应当依据昌宁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田园城市保护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建议:专项规划一旦经法定程序批准,就具有法定地位。今后的昌宁城市总体规划、乡村规划等都应符合田园城市保护专项规划。如需调整,须首先按法定程序对专项规划进行修改,后才能修改城市总体规划。这样才能体现条例的严肃性。

许玉华委员:此条例动议早,后因故搁置。重启后又经多次修改,已基本成熟。建议在法律依据和立法原则上再作斟酌。法规出台前,昌宁县应尽快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固定田园城市的保护范围。

李正新委员:建议:1.城环资工委一审修改稿应阐明对原稿修改的依据、理由,否则一般人看不懂为什么修改,谁说的有理;2.应按照主任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明年上半年要完成,倒排时间表,抓紧修改完善,出台一部管用的法。

杜晓林委员:加快这一部地方性法规修改、完善,争取早日通过,早日实施,为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撑起有力的法治“保护伞”。

左发桑委员:草案中还有一些值得推敲、完善、确定的地方,比如:草案的名称,第一章第一条的表述,第四、五条没有明确的保护范围,第六条没有明确的经费保障等,都是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建议对草案继续修改、完善。

李凤梅委员:既然出台条例就要执行,要进一步研究一些具体内容。

刘家福委员:1.关于《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第一段的提法,应为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交由城环资工委,并应为“初审”;2.要把保护范围定下来;3.总则中要明确根据哪些法律;4.执法主体是谁要标明;5.经费没有落实;6.第二十一条第(七)款的具体对象,如“昌宁人民会堂”是不是需要保护?这些对象请结合实际再分析、落实;7.昌宁县的具体规划,应在《条例》出台前做出。

姚云军委员:涉及很多问题,从标题开始,争议都很大,根据审议意见再进行修改。

五、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委员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切实整改落实。

李元标副主任：同意审议意见。建议政府高度重视，对毒品违法犯罪保持高强度地打击力度。

李凤梅委员：1.加大禁毒工作的专门队伍建设力度；2.加大禁毒知识进学校、进农村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禁毒。

姚云军委员：1.加大宣传力度；2.加大禁毒力度，从经费、装备上给予保障。

六、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了 94 件建议，交由市人民政府系统办理的有 89 件，占 94.7%。从代表的建议情况看：代表建议质量有所提高，代表建议的全局性、针对性、民生性更为突出；政府部门对建议答复更加重视和及时，代表满意度提高。但还存在认识不高不平衡、不够重视、重答复轻落实，敷衍应付等问题。下一步要不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的责任惩戒机制，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性和代表的满意度。

邹银凯副主任：赞同政府所作的报告。建议在落实代表建议时，不要为了追求“满意”两字去落实报告。要注重效果，要在落实上再下功夫，防止建议落实在纸面上。

李元标副主任：落实办理情况总体上令人满意。建议更加注重办理实效，更加注重督查督办，进一步提高意见建议办理能力。

左光虎副主任：建议政府对难办理完毕的建议意见案要进行跟踪督办。

杜晓林委员：加强代表建议的续办工作，想方设法创造条件，尽量把 B、C 类建议转化为 A 类建议，不断提高代表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率。

左发桑委员：一是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二是办理好代表建议，质量上进一步提高。

李凤梅委员：1.政府要出台对代表建议办理的监督、督查制度，形成长效机制；2.加大代表培训力度，提高履职能力。

姚云军委员：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力度，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措施，使代表建议真正落到实处。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5人)

(一)常委会领导(8人)

副主任:张 静 陈自锋 李 佳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左光虎

秘书长:付永明(参加26日下午会议)

(二)常委会委员(27人)

于剑武 尹开庆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艳 李凤梅 李正新 李保国
李维用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参加26日下午会议) 杨名侯 杨启发 杨根庆 张云怡
张光耀(参加26日下午会议)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二、列席人员(42人)

丁昌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邦胜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段兴寿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余有林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禁毒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国庆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文国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 明 市司法局局长

尹艳秋 市司法局宣教科科长

沈云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志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李东伟 市审计局局长

胡艳顺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廷辉 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吴 伟 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科长

李秉琦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冯荣华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匡 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周叶娜 市委依法治市办原专职副主任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叶超社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彭自华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黄灿洲 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田永学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张 峡 市人大常委会处级干部
陈 虹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蒋有良 施甸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苏建波 市人大代表
张志杰 腾冲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杨有平 市人大代表
侯云国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张庚升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钟赞辉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武 萍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 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 1 名。

四、请假人员(2 人)

(一)组成人员(1 人):

蓝 天 因私出国

(二)列席人员(1 人):

耿卫民 参加市委督查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1月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张静、郭永东两名同志为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36人,实到34人,符合法定人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副主任陈自锋、李佳、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左光虎,秘书长付永明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宗华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不是委员的常委会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等列席会议。

会议由陈自锋主持。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监票人名单》《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会议经常委会组成人员无记名投票,依法补选张静、郭永东两名同志为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7年1月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补选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1月3日 上午	全体会议 10:30 11:30	补选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常委会 会议室	陈自锋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2017年1月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云南省补选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名,候选人与应选名额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第三条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或者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合提名。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的候选人,由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书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常委组成人员联合提名的候选人,由提名者填写候选人推荐表,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五条 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将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酝酿讨论。

如果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选名额相等,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提出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选名额,须进行预选。预选以组为单位,各组召集人主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统一组织计票。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六条 补选采取无记名投票、人工计票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选票中正式候选人名单的排列,没有经过预选的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预选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八条 参加补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超过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方能进行补选。补选时,发出的选票数与到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数相符才能进行补选。投票后,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补选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补选无效。

第九条 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赞成,可以反对,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对候选人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反对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他人姓名,并在符号栏内画“○”。

第十条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

第十一条 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的,始得当选。

第十二条 在不是候选人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监票人2名,经会议通过后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主任会议指定,并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 会场设票箱一个,由计票工作人员引领依次投票。

第十四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计票工作人员清点选票,监票人将实际投票数报告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计票完毕,监票人向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由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五条 本补选办法,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后施行。未尽事宜,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决定。

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名单

(2017年1月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张 静 郭永东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2017年1月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监票人:郭进华 杜晓林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4人)

(一)常委会领导(8人)

副主任:张静 陈自锋 李 佳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左光虎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6人)

于剑武 尹开庆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艳 李凤梅 李正新 李保国
李维用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根庆 张云怡 张光耀 陈 洪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二、列席人员(19人)

李宗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仙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晓铭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叶超社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彭自华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黄灿洲 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田永学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张 峡 市人大常委会处级干部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钟赞辉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武 萍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 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四、请假人员(2人)

(一)组成人员(2人):

茶春桥 其它工作安排

蓝 天 因私出国

(二)列席人员(1人):

耿卫民 参加市委督查

补充说明:因工作需要,现将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补充公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决议

(2016年8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基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基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基金的使用效益。该基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 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的说明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省委领导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抢抓国家和省加大金融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机遇,加快推进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切实解决好脱贫攻坚工作资金短缺问题,确保全市如期实现精准脱贫的目标,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拟以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永昌农业发展公司)为主体,与浦发银行合作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支持扶贫项目的建设。受市人民政府杨军市长委托,现就基金设立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设立基金背景

经省人民政府与浦东发展银行商谈,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浦发行在云南设立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资金规模1000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扶贫项目建设。2016年6月20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省扶贫办和浦发行昆明分行设立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允许州(市)人民政府与浦发行昆明分行共同设立平行子基金。目前,首期文山州、昭通市、楚雄州已与浦发行成立了相应的子基金,资金规模分别为200亿元、130亿元、100亿元,剩余的570亿元基金额度由其他13个州(市)争取。

二、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设立扶贫投资发展基金助推脱贫攻坚工作,6月28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

导亲自与浦发行领导会谈,安排市扶贫办牵头迅速对接落实,6月30日,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对基金争取事项进行了安排部署,基金申报规模230亿元(浦发行资金160亿元)。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召开会议,研究提出了五县(市、区)上报的资金规模,隆阳区58亿元、其他4个县(市)各43亿元。会后,全市共梳理出项目573个,资金总规模232亿元(浦发行资金162亿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141亿元(教育61亿元、卫生45亿元、文化体育15亿元、养老与社会救助11亿元、能力建设1亿元、其他8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91亿元(生态建设50亿元、生态修复3亿元、环境治理26亿元、应对极端气候9亿元、其他3亿元)。7月5日,浦发行昆明分行到市扶贫办初审了项目,初步同意我市申报资金规模和项目。7月6日,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再次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并向市长、杨副书记作了汇报。7月8日,市政府组织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永昌投资公司、银监会保山监管分局、人行保山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7月13日,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基金设立方案。7月15日,市委第116次常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基金设立方案。7月16日,市长杨军主持召开了基金设立工作推进会议,对基金设立相关工作和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做了全面安排部署。

三、基金设立方案

(一)基金名称:“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名为准)。

(二)基金设立地点:保山市。

(三)基金规模:232亿元(以实际批准使用额度为准)。按照7:3的出资比例,由浦发银行理财资金出资不超过162亿元,政府出资代表市永昌农业发展公司出资70亿元。

(四)基金存续期:10年。

(五)年融资成本:前3年为固定利率,即不超过6.9%/年(不含税);后7年实行浮动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从基金存续期的第4年起,逐年分期还本,还款比例依次为10%、10%、15%、15%、15%、15%、20%。

(七)投资范围:基金以打赢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宗旨,投资范围为保山市扶贫开发项目,基金投资以满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为首要原则,范围为已列入省级政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和计划的扶贫项目,对连片特困地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给予倾斜。基金重点支持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生态环境建设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重点支持带动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农业现代化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化生产;重点支持贫困地区休闲农业、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支持贫困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八)基金运作方式

第一步:申请设立基金,完成立项。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对基金设立方案以及有关事项完成审批(审议)程序,并由市扶贫办向省扶贫办上报基金设立方案。

第二步:浦发银行完成授信审批。

第三步:设立基金。

第四步:市人民政府发文明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支持项目目录》中的项目,明确购买服务的主体,完成政府购买服务流程,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合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还款来源。

第五步:基金通过股权或债权的形式向指定项目公司(须为国有企业)注资或发放信托贷款进行投资。

第六步:项目实施主体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后,按季付息,并从第4年开始,按照10%、10%、15%、15%、15%、15%、20%的比例分年归还本金,实现浦发银行理财资金退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设立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背景、进展、方案等情况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余剑武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为切实解决脱贫攻坚工作资金短缺问题，确保全市如期实现精准脱贫的目标，经市委第116次常委会议和市政府第57次常委会研究决定，以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与浦发银行共同合作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支持全市扶贫项目的建设，基金规模232亿元，按照7:3的出资比例，由浦发银行出资162亿元，政府出资70亿元，基金存续期为10年，前3年为固定利率，即不超过6.9%/年，后7年根据市场情况实行浮动利率。扶贫投资发展基金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

经财经委初步审查，市政府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可行，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该议案。为切实管好、用好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严格按照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的合作协议，严格管理扶贫投资发展基金，严格按照基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认真组织基金支持建设项目的实施，严格实行基金支持建设项目责任制，充分发挥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使用效益。

(二)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扶贫投资发展基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9月26日，隆阳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黄灿洲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黄灿洲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6年9月26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确定的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33 名进行分配和选举。

二、代表名额分配

(一)由县(市、区)提名选举 261 名。每县(市、区)代表名额基数为 8 名，再加上按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进行安排，即：隆阳 86 名，施甸 38 名，腾冲 65 名，龙陵 33 名，昌宁 39 名。

(二)市委提名推荐、市人大常委会分配给各选举单位参选 66 名。

(三)驻保解放军分配代表名额 4 名。

(四)预留代表名额 2 名。

三、代表结构

(一)非中共党员代表 90 名,占代表总数的 27%。

(二)妇女代表 100 名,占代表总数的 30%。

(三)少数民族代表 43 名,占代表总数的 12.91%。

(四)归侨侨眷代表 5 名,占代表总数的 1.5%。

(五)驻保解放军代表 4 名,占代表总数的 1.2%。

(六)驻保武警部队代表 2 名,占代表总数的 0.6%。

四、代表选举的时间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前选出。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项目 单位	代表 名额	少数民族 代表名额	非中共党员 代表名额	妇女代表 名 额	归侨侨眷 代表名额	代表构成					
						干部	工人	农民	知识分子	军人	其他
隆阳区	86	17	28	28	1	29	13	24 (农民工 1 名)	12		8
施甸县	38	4	12	12		20	3	7	5		3
腾冲市	65	8	22	22	2	25	8	15 (农民工 1 名)	9		8
龙陵县	33	2	10	11	1	19	3	4	4		3
昌宁县	39	5	13	13	1	20	3	7	5		4
解放军	4									4	
市分配	66	7	5	14		48	1		6	2	9
预 留	2										
合 计	333	43	90	100	5	161	31	57 (农民工 2 名)	41	6	35

备注:1、干部——各级党政干部的代表;2、工人——企业车间主任及其以下人员的代表;3、农民——农村村委会主任及其以下的代表;4、其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等方面的代表;5、军人——驻保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代表。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为43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各县(市、区)应选少数民族代表 36 名

1. 彝族 10 名：隆阳 4 名、施甸 2 名、龙陵 1 名、昌宁 3 名。
2. 白族 5 名：隆阳 4 名、腾冲 1 名。
3. 傣族 5 名：隆阳 2 名、腾冲 2 名、昌宁 1 名。
4. 傈僳族 5 名：隆阳 2 名、腾冲 2 名、龙陵 1 名。
5. 回族 2 名：隆阳 1 名、腾冲 1 名。
6. 苗族 2 名：隆阳 1 名、昌宁 1 名。
7. 布朗族 2 名：施甸 2 名。
8. 佤族 1 名：腾冲 1 名。
9. 景颇族 1 名：隆阳 1 名。
10. 阿昌族 1 名：腾冲 1 名。
11. 满族 1 名：隆阳 1 名。
12. 德昂族 1 名：隆阳 1 名。

二、其余 7 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由市委提名、市人大常委会另行分配
其中彝族 3 名，其他 4 名。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表

族别 单位	名 额	彝 族	白 族	傣 族	傈 傈 族	回 族	苗 族	布 朗 族	佤 族	阿 昌 族	景 颇 族	满 族	德 昂 族	其 他
隆阳区	17	4	4	2	21	1					1	1	1	
施甸县	4	2						2						
腾冲市	8		1	2	2	1			1	1				
龙陵县	2	1			1									
昌宁县	5	3		1			1							
解放军														
市分配	7	3												4
合 计	43	13	5	5	5	2	2	2	1	1	1	1	1	4

注：全市少数民族 2015 年末人口数为 284400 人，占总人口数的 10.97%。

辞 呈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年满 55 周岁，请求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感谢组织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多年来的关心和支持。

辞呈人：杨名侯

2016 年 9 月 5 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名侯同志辞职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28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名侯因年龄原因，要求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接受杨名侯同志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报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黄灿洲等 6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免去赵伟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保国的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彦霓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灿洲为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正处级)；
任命叶超社为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彭自华为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6 年 10 月 28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

免去赵伟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保国的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彦霓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灿洲为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正处级)；
任命叶超社为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彭自华为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的提请：

决定免去朱宏春的保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决定免去徐鹏声的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徐鹏声为保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决定任命段登位为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的提请：

任命马锐林为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自宪为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的提请：

免去高云的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免去张武怡的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免去李贵平的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孙贤宗的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罗绍贵的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陈玉华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命武凡荣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命李茜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任命娄广文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苓青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的提请：

批准免去张苓青的隆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娄广文的腾冲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夏润光的龙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李茜的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